

113學年度校長專業成長社群 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申辦說明會

會議日期 / 113年2月29日（四）

會議時間 / 下午 14 時

會議地點 / 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5樓大禮堂

目 錄

一、113 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及教師社群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	1
二、社群申辦說明會簡報	3
三、附件	33
(一) 附件一 113 學年度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計畫	33
(二) 附件二 113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54
四、筆記欄	105

113 學年度校長專業成長社群暨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貳、目的：協助學校了解本市 113 學年度校長專業成長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方式與經費支用說明，並提供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大仁國小（綜合業務組）、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肆、會議時間、地點及與會人員：

一、辦理時間：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辦理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 5 樓大禮堂（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三、與會人員：本市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有意申請社群之學校校長、承辦主任或業務承辦人，每校 1~2 名代表。

伍、報名方式：

請於 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前連結 GOOGLE 表單報名

（網址：<https://forms.gle/kUSsWQSzugQ3cGrj8>）。

陸、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單位
13:45~14:00	報 到	臺中市教專中心 大仁國小
14:00~14:10	開幕式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課程教學科蘇科長美麗
14:10~15:30	113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 社群運作及申辦說明	臺中市教專中心 張秘書素女 臺中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5:30~16:00	綜合座談及Q&A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課程教學科 國小教育科
16:00	賦 歸	

柒、注意事項：

一、請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所屬機關學校於說明會期間惠予公假登記。

二、因場地停車空間有限，鼓勵共乘或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捌、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補助支應。

玖、其他：承辦本計畫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109 年 9 月 1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90078760 號函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歡迎蒞臨
WELCOME

113 學年度

校長專業成長暨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申辦說明會

2024/02/29



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The Center of Principals and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Taichung

教專



申辦說明會議流程表

時間	程序	主持人/工作團隊
13:45~14:00	報 到	大仁國小、 教專中心團隊
14:00~14:10	長官致詞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4:10~15:30	113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 學習社群運作及申辦說明	教專中心團隊/英資中心/數 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5:30~16:00	綜合座談及Q&A	臺中市教育局課程教學科 國小教育科
16:00~	賦 歸	大仁國小、 教專中心團隊

長官致詞

3

本學年度社群概況及 113學年度社群規劃

4

112學年度校長社群概況

112學年度臺中市校長社群申請統計表

學等	社群數	參與人數
國小	23群	198人
國中	6群	46人
高中	2群	20人
總計	31群	264人

➤ 專業成長社群**27群**；數位學習發展社群**4群**，共計**31群**

5

112學年度教師社群概況-總表

112學年度教師社群申請通過統計表

學等	社群數	學校數	參與人數
國小	515群	173校	4,291人
國中	132群	47校	1,072人
高中職	128群	25校	896人
總計	775群	245校	6,259人

專業成長社群**650群**；英語社群**49群**；數位社群**76群**，共計**775群**

6

112學年度教師社群概況-分類別教專

專業學習教師社群			
學等	社群數	學校數	參與人數
國小	435	166	3695
國中	117	44	954
高中職	98	24	702
總計	650	234	5351

數位教師社群			
學等	社群數	學校數	參與人數
國小	45	41	350
國中	19	18	127
高中職	12	8	75
總計	76	67	552

英語教師社群			
學等	社群數	學校數	參與人數
國小	38	37	264
國中	11	11	92
高中職	0	0	0
總計	49	48	356

7

113 學年度

校長專業成長社群 計畫說明

8

一、申請類別：

- (一)全學年度運作之「領導實踐社群」與「區域領航社群」二級社群
(二)學期運作之「科技領導社群(原數位學習社群)」。

(可同時申請，活動日期需錯開)

二、實施對象：本市高中職、國中小現職校長及候用校長。

(一)共同申請規定：

- 1.由現職校長擔任社群召集人自行召集，組成人數4人以上。
- 2.由召集人學校負責提出申請、辦理經費核銷及填列社群成果報告。

(二)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2日(五)截止。

9

三、社群任務及審查重點-1

校長專業成長社群		
領導實踐社群	區域領航社群	科技領導社群 (原數位學習社群)
依教學領導、行政領導、發展各校亮點及特色、十二年國教課綱等需求成立。	依鄰近區域或課程發展特色需求成立，透過區域或課程合作創新能量，集思集力研發區域特色課程、活化學校教學與建構區域資源共享。	依數位學習發展需求成立，進行數位學習平台運用、數位學習推動策略應用、數位學習理論或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探討等，增益數位學習推動
每社群補助 15,000元	每社群補助 25,000元	每社群補助 30,000元 (原每社群補助15,000元)

10

三、社群任務及審查重點-2

審查原則 (審查重點)		二級		科技領導社群 (113.8月~12月)
		領導實踐 社群	區域領航 社群	
1	社群主題以課程教學領導、行政領導、發展各校亮點及特色、十二年國教課綱等為主要規劃方向	V		
2	社群運作整體規劃，呈現區域發展特色，經校際合作分享研發區域特色課程		V	
3	社群主題以數位學習平台、學習策略運用、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或數位學習理論探討等為主要規劃方向			V
4	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	6次以上	8次以上	5次以上
5	社群進度規劃中，呈現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區域特色課程規劃(格式不拘)。		V	
6	社群成員提供A1、A2研習時數證明			V
7	社群進度規劃中，至少1次活動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V
8	社群進度規劃中，至少辦理一場數位公開課			V
9	社群進度規劃中，需呈現鼓勵成員參與A1、A2講師培訓之規劃			V
10	社群進度規劃中，需呈現由科技領導社群成員入校，提供社群運作、數位教學實務分享等協助			V
11	社群進度規劃中，需呈現參與數位精進學習計畫成果發表會之規劃			V
12	經費編列具合理性，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	V	V	V
13	社群申請書填列完善，進度規劃表填列內容具體且詳實。	V	V	V

11

三、社群運作注意事項-1：(新增社群計畫變更規定)

須於「變更事由發生2週之前」依下列方式辦理（未依限辦理者將不予同意）：

- 1.社群召集人變更：以不變更為原則，變更需報局，開學日後變更將不符「擔任社群召集人滿一學年」之敘獎資格
- 2.社群成員變更：需報局
- 3.社群活動規劃變更：須與原核定計畫及內涵相符
 - 變更後社群活動、講座議題與原計畫內涵有差異→需報局，本局保留同意權
 - 社群活動時間變更，須至遲於原定或擬變更時間 前2週報局，俾利憑辦。

三、社群運作注意事項-2

4. 社群經費變更：

- 於原計畫總金額不變前提，得進行經費項目之調整
- 新增經費項目或講座鐘點費、諮詢費或其他經費項目調整→須檢具原計畫、填具「經費調整對照表」並逐級核章，至遲於114/5/31前報局辦理
- 科技領導社群之經費變更，至遲須於113/11/30前辦理完竣
- 經費之變更內容須與社群活動規劃相符，並於活動前完成辦理
- 社群經費中得勻支但無須辦理變更之項目，請循校內程序辦理

13

四、校長社群-補助經費說明

- 每社群依類別/級別各補助經費新臺幣15,000、25,000、30,000元整
- 本案補助社群所需之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講座交通費、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印刷費、膳費、教具教材費與雜支

14

五、申請流程及方式

- 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2日（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 依類別級別填妥社群申請表後核章
 - 「領導實踐社群」表1-1-1~表1-1-3
 - 「區域領航社群」表1-2-1~表1-2-3
 - 「科技領導社群」表1-3-1~表1-3-3
- 核章後，至Google表單填寫申請並上傳核章掃描電子檔
(113/3/22 (五) 截止)
- 填寫網址：<https://forms.gle/V2WYMPnyQYfHL3u39>

15

【表1-1-1 領導實踐申請書】

113學年度臺中市 (填寫學校全銜)

校長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領導實踐社群」

(由社群召集人學校撰寫)

社群名稱				成員人數	
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議題概述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序號	姓名	任職學校全銜		
	1				
	2				
	3				
	4				
社群預期 實施內容與方式 (可複選)	☐ 1. 研討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及推動方式 ☐ 2. 分享校長公開控課方式，相互觀摩學習教學經驗，發展校本公開控課與進修、議課模式流程 ☐ 3. 分享教學策略及特色 ☐ 4. 分享與探討學校進行教學整合的實例 ☐ 5. 分享校務經營理念或經驗的心得報告或專書心得 ☐ 6. 分享校長帶領教師精進教學策略 ☐ 7. 分享校務運作的工作方案 ☐ 8. 其他：				
社群預期目標					

六、校長社群-申請資料 (依類別填寫申請表)

請填申請學校全銜+社群名稱

◎學年度規劃 (至少6次) :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與內涵 (具體簡要填列)	講師/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範例)	113年11月20日 下午2時至4時	十二年國教課綱數學素養導向之教學	專題演講與對話	講師： 北市大 OOO教授	OO學校 會議室	
1						
2						
3						
4						
5						
6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16

表1-1-2「領導實踐」校長社群經費概算表					
113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領導實踐社群」 臺中市 (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辦法」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機關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2.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該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2.11%。
講座交通費		次			覈實支應。
印刷費		式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3.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0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5%(勾支時亦同)。
合計	15,000元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辦法」規定，得相互勾支。 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覈實支應。 3.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勾支。
總計	新臺幣 壹萬伍仟 元整				

【表1-1-2 領導實踐社群經費概算表】

請填申請學校全銜+社群名稱

- 1.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50%。
- 2.內、外聘講座鐘點費可相互勾支。

印刷費每份單價100元為上限

若有編列教具教材費，請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膳費單價為100元/人次；雜支不超過業務費5%(勾支時亦同)

- 1.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交通費核實支應，各項經費可相互勾支
- 2.依申請社群級別補助填列總金額

17

表1-1-3「領導實踐」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臺中市 (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計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教具教材費各項經費可相互勾支。

表1-1-1至表1-1-3「領導實踐社群」申請相關文件請整份檢章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上傳GOOGLE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表1-1-3 領導實踐社群教具教材品項略述】

- 1.表1-1-1~表1-1-3須整份核章、掃描為附件
- 2.上傳GOOGLE表單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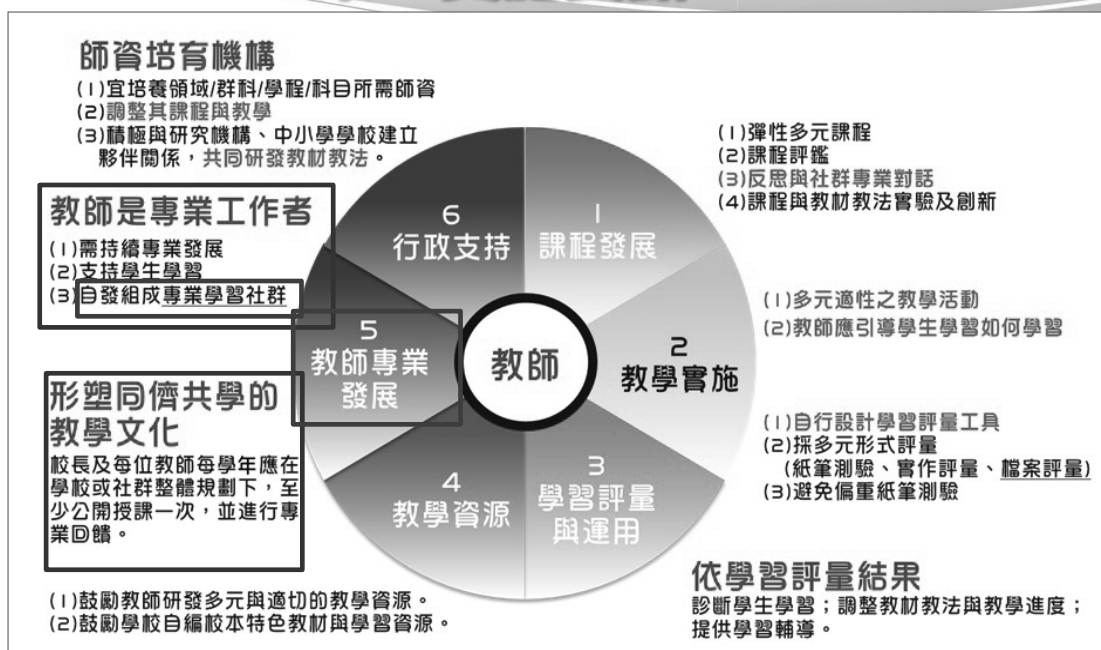
18

113 學年度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計畫說明

19

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總綱 - 柒、實施要點



113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教專

一、社群分類：

(一) 申請類別新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一共分為四類

採分類分級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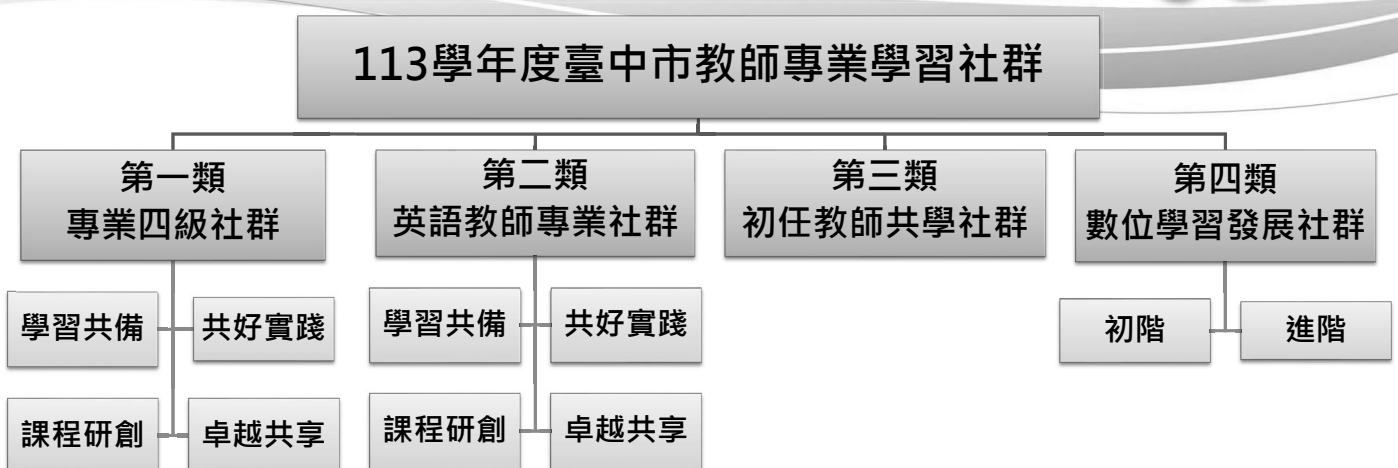
- | | | | |
|-----------------|---|------------|------------|
| 第一類「專業四級社群」 | } | (1) 學習共備社群 | (2) 共好實踐社群 |
| 第二類「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 | (3) 課程研創社群 | (4) 卓越共享社群 |
| 第三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 | | |
| 第四類「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 | | (1) 初階社群 | (2) 進階社群 |

• **實施對象：**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包含：

1. 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正式教師）
2. 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不含兼任教師）

※如各類社群有特殊要求，依該類社群組成規定辦理

21



113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架構圖

二、教師社群的組成及運作方式-1

(一)社群之組成：

1.專業四級社群：鼓勵各校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及本市課程教學發展重點，踴躍申請社群，發展課程特色並提升教師教學專業

(1)社群人數：4人 ≤ 成員人數 ≤ 18人 (可跨校)

(2)成員對象：A.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正式教師)

B.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不含兼任教師)

(3)召集人：推舉其中一人擔任社群召集人(需參加113學年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若未參加，需安排到校輔導)

2.英語教師專業社群：6個主軸至少擇1

除學習共備社群之外，其他級別社群所研發之教案內容應於英語或彈性學習課程中執行

- 1.英語課採英語授課
- 2.素養導向英語口說教學策略與評量活動設計
- 3.差異化教學設計
- 4.議題融入英語教學設計
- 5.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發展
- 6.資訊科技融入英語教學設計

23

二、教師社群的組成及運作方式-2

2.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1)社群人數:4人 ≤ 成員人數 ≤ 18人 (可跨校)

(2)成員對象:限公立國中小申請,可含國教署或本市聘雇外師,成員至少含1名英師

(3)召集人:需參與英資中心社群召集人研習

3.初任教師共學社群：協助校內第2、第3年分發之初任教師,由校內資深教師帶領成立

(1)社群人數: 4人 ≤ 成員人數 ≤ 10人 (可跨校)

(2)成員對象:校內第2、第3年分發之初任教師

(3)召集人: 5年以上正式教師，具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專業回饋、輔導團 / 群人員身分者為優先

※第1年分發之初任教師，建議申請教師專業輔導實施計畫

※社群成立後得邀請校內第1年初任與代理教師參與社群運作，以增進社群效益

24

二、教師社群的組成及運作方式-3 教專

(二)運作方式

1. 跨校社群請由社群召集人之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2. 同 1 位教師以補助參加 1 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為原則
3. 教師得同步參與各類社群，但社群實施日期需錯開
4. 同一社群已獲其他專案計畫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5. 實施時間應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前提，核定後跨校社群成員核予公假登記
6. 社群召集人須參加113年召集人研習，未參與學校將安排到校輔導
7. 社群得申請「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若有申請到校服務者，須於「實施方式」加註「申請到校服務」，本項到校服務不計入學校每學期可申請次數內

(三)社群執行期程

1. 專業四級社群、英語教師專業社群、初任教師共學社群：113/8/1~114/6/30
2.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113/8/1~113/12/31

25

113學年度臺中市客制化到校服務				
臺中市國教輔導體系整合運作—到校服務主題				
輔導主題	主題一	主題二	主題三	主題四
輔導人力	校本課程發展	領域課程教學	教師專業成長	學習載具 課堂教學應用
輔導主題	校本課程 領導講師	國教輔導團成員	地方輔導群成員	具數位學習推動經驗之現場教師或輔導小組成員
輔導項目	A.校本課程發展與設計 B.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實踐 C.素養導向評量規劃與實踐 D.課程評鑑的規劃與實施 E.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A.共備課帶領-共同備課 B.12年國教核心素養教學示例分享 C.創新教法、有效教學策略分享 D.多元評量、試題評量標準等主題研討	A.公開授課推動與實作 (含教學觀察與回饋運作、授課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TDO〉、數位觀課工具的使用、班級經營實務探討) B.專業學習社群運作 (含籌組、期程規劃、社群經驗分享、社群成果檔案建置與運用) C.校內教學輔導體系支持運作 (含教學輔導教師或薪傳教師如何建構校內同儕專業輔導體系，協助有成長需求教師共同增能) D.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推動 (含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規劃之諮詢、各類專案回饋人才認證諮詢) E.教學檔案製作 (含教學檔案製作內容、教學檔案製作方式、教學檔案彙整及分析)	A.學習載具基礎工具、APP使用教學 B.數位學習資源教學應用

(一)專業四級社群 與 (二)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學習共備社群

- (1) 每社群補助 5,000 元。
- (2) 透過社群共同學習成長，以凝聚同儕情感，熟悉社群運作方式，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3) 一學年至少規劃 6次 之社群活動。
- (4) 至少進行 4次 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5) 至少進行 1場次 公開授課 (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6) 至少辦理1場次 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27

(一)專業四級社群 與 (二)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共好實踐社群

- (1) 每社群補助 10,000 元
- (2) 透過同儕專業對話及省思，或進行素養導向課程轉化，進行共備觀議課與實踐，互學共好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3) 一學年至少規劃 9次 之社群活動
- (4) 至少完成 1份「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含評量)」，於公開授課中實施
- (5) 至少進行 7次 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6) 至少進行 1場次 公開授課 (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7) 至少辦理 1場次 校內社群果發表會

28

➤課程研創社群

- (1) 每社群補助 20,000 元
- (2) 透過參與課程研創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跨領域或彈性課程、活化教學
- (3) 一學年至少規劃 12次 之社群活動
- (4) 至少完成1份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於公開授課中實施
- (5) 至少進行 10次 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6) 至少進行 1場次 公開授課 (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7) 至少辦理 1場次 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29

➤卓越共享社群-1

- (1) 每社群補助 28,000 元--擇優至多補助5群(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 (2) 透過參與課程研創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跨領域或彈性課程、活化教學，並進行全市性跨校社群成果發表
- (3) 一學年至少規劃 12次 之社群活動及1場次臺中市社群成果分享
- (4) 至少完成1份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於公開授課中實施
- (5) 至少進行 10次 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6) 至少進行 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30

► 卓越共享社群-2

- (7) 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教育局之規劃進行臺中市社群成果分享(預計114年6月)
- (8) 申請第4級卓越共享社群若未錄取，將併入第3級課程研創社群計畫一同評選。若審查通過為第3級社群，則請修改經費概算表補助經費為 20,000 元

31

- (1) 每社群補助 8,000 元，限公立學校申請
- (2) 協助校內第2、第3年分發之初任教師專業成長
- (3) 一學年至少規劃 6場次 之社群活動
- (4) 至少進行 2場次專題講座，主題可與課程教學、評量設計、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或教師專業成長相關，或依需求安排
- (5) 至少進行 1場次公開授課 (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6) 安排1次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議題可安排「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或「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或其他相關主題
- (7) 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32

(四)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 透過數位學習平台、學習策略運用、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或數位學習理論探討等社群主題運作，增益數位學習推動量能
- **初階社群**：每社群補助 10,000 元
 - (1) 成員需已取得A1、A2研習時數證明
 - (2)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規劃至少4次之社群活動，其中1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須邀請以下連結名單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網址：
【國中小】 <https://srl.ntue.edu.tw/Scholar>
【高中職】 <https://tsrl.ntust.edu.tw/ProfessorList.aspx>
 - (3) 至少辦理1場次數位公開授課
 - (4) 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33

(四)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 **進階社群**：每社群補助 20,000 元
 - (1) 成員需已取得A1、A2研習時數證明
 - (2)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規劃至少4次之社群活動，其中1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同初階)
 - (3) 至少辦理1場次數位公開授課
 - (4) 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5) 至少1位成員完成A1、A2講師培訓
 - (6) 透過數位推動辦公室媒合，由數位學習發展進階社群成員入校，提供社群運作、數位教學實務分享等協助。
 - (7) 參加全市數位精進學習計畫成果發表會，分享社群運作成果。

34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一覽表-1

社群類別	第一類 專業四級社群 第二類 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學習 共備	共好 實踐	課程 研創	卓越 共享
補助經費	5,000元	10,000元	20,000元	28,000元
社群運作總次數	≥ 6次	≥ 9次	≥ 12次	≥ 13次
〈社群任務〉				
1.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4次	≥ 7次	≥ 10次	≥ 10次
2.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	V	V	V	V
3.至少完成1份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 (含評量)		V		
4.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V	V
5.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V	V	V	V
6.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V	V	V	V
7.台中市社群成果發表會				V

35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一覽表-2

社群類別	第三類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第四類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初階	進階
補助經費	8,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社群運作總次數	≥ 6次	≥ 4次(113/8月~12月)	≥ 4次(113/8月~12月)
〈社群任務〉			
1.與主題相關之專題講座	≥ 2次		
2.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 1次	≥ 1次
3.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	V	V	V
4.安排地方輔導群到校輔導	V		
5.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V		
6.數位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V	V
7.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V	V	V
8.至少一位成員完成A1、A2講師培訓			V
9.全市社群成果發表會			V
10.由數位推動辦公室媒合學校入校入班服務			V

36

第一類:專業四級社群
第二類: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學習共備	每社群補助 5,000元	共學成長・ 同儕專業對話	一學年至少 6次社群活動	至少進行 1場公開授課	1場社群 成果發表會	
好實共踐	每社群補助 10,000元	同儕專業對話 回饋與實踐或素養導向 課程轉化	一學年至少 9次社群活動	完成學習診斷或素養導向 之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案	至少進行 1場公開授課	1場社群 成果發表會
課程研創	每社群補助 20,000元	鼓勵研發創新彈性 或跨域課程	一學年至少 12次社群活動	完成彈性學習 課程或跨領域 教學活動設計	至少進行 1場公開授課	1場社群 成果發表會
卓越共享	每社群補助 28,000元	鼓勵研發創新彈性或 跨域課程・進行跨校 社群分享	一學年至少 13次社群活動	完成彈性學習 課程或跨領域 教學活動設計	至少進行 1場公開授課	1場社群 成果發表會 1場全市 社群分享
第三類:初任教師 共學社群	每社群補助 8,000		一學年至少 6次社群活動	安排1次地方 輔導群到校導	至少安排4 次專題講座	至少進行 1場公開授課 1場社群 成果發表會
第四類:數位學習發展						
初階	每社群補助 10,000 元	數位學習平台、學習 策略運用、數位科技 工具融入或數位學習 理論探討	≥4次之社群活動・ 其1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 入群諮詢或分享	至少進行 1場公開授課	1場社群 成果發表會	
進階	每社群補助 20,000元	數位學習平台、學習策略 運用、數位科技工具融入 或數位學習理論探討	≥4次之社群活動・其1須 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 群諮詢或分享	至少有1位成 員完成A1、 A2講師培訓	由數位推動辦 公室媒合學校 入校入班服務	至少進行 1場公開授課 1場社群 成果發表會 1場全市 社群分享

37

四、送件方式與申請流程-1

申辦說明 會	2/29(星期四)社群申辦說明會
教師社群 組成	- 教師依類別組成社群・並規劃社群活動 - 各社群按類別填寫分表:「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與經費概算表」(表2-1-1~表2-4-5) - 填寫完畢後依校內程序核章 - 社群教師依核章內容填寫Google表單(建議於3/15前完成)
學校彙整 校內社群	- 學校端彙整統計,填寫總表「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彙整表」(表1) - 填寫完畢後依校內程序核章 - 依核章內容填寫Google表單
提出申請	- 學校提交Google表單,並上傳總表(表1)為附件 - 社群提交Google表單,上傳分表(表2-1-1~表2-4-5)為附件
申請截止	113/3/22(星期五)申請截止(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審查	113/06/26(星期三)結果公布

38

(一)申請應填表件

- 1.各社群:填寫分表「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與經費概算表」【表2-1-1~表2-4-5】
- 2.學校端:彙整總表-「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彙整表」【表1】
- 3.填寫Google表單提交申請

(二)送件方式說明

- 1.學校端：彙整總表【表1】，核章後以學校為單位，填報Google表單填寫申請並上傳核章電子檔。網址：<https://forms.gle/bWXcrDUmeuAFc9xT9>
- 2.每社群各填寫一份分表【表2-1-1~表2-4-5】：依校內核章後，提交Google表單，並上傳分表掃描後電子檔（PDF檔）

【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

下載網址：https://tepd.tc.edu.tw/tepd/func_news.php?g1=0101

39

- 3.Google表單填寫前請先登入或註冊Google帳號。

專業四級社群:填表2-1-1~表2-1-5 ; <https://forms.gle/vGxrJaK912V22xmP8>

英語教師專業社群:填寫表2-2-1~表2-2-5 ; <https://forms.gle/mzscboLAjzCvvSrq7>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填寫表2-3-1~表2-3-5 ; <https://forms.gle/Su6aeyPxcBc55hDj8>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填寫表2-4-1~表2-4-5 ; <https://forms.gle/8HZbHSyStyCTpCXS7>

4. 上傳附件檔案名稱如下:【113年OO區OO學校-OO社群-？級別】

例如：【113年西屯區協和國小-教專一起GO社群-課程研創】

【113年西屯區協和國小-數位一起GO社群-進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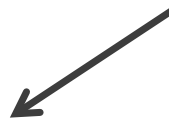
40

四、送件方式與申請流程 -4

學校端：

【表1 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彙整表】

- 以學校為單位，由學校承辦人員填報
- 核章後，務請於期限內(113/3/22前)至Google表單填寫申請並上傳核章掃描電子檔。



臺中市113學年度申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彙整表			
臺中市 (請填學校全銜)			
序號	社群名稱	申請類別	申請經費
1		第一類：專業四級社群 ☐ 學習共備 ☐ 共好實踐 ☐ 課程研創 ☐ 卓越共享 第二類：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 學習共備 ☐ 共好實踐 ☐ 課程研創 ☐ 卓越共享 第三類：新任教師共學社群 第四類：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 初階社群 ☐ 進階社群	
2		第一類：專業四級社群 ☐ 學習共備 ☐ 共好實踐 ☐ 課程研創 ☐ 卓越共享 第二類：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 學習共備 ☐ 共好實踐 ☐ 課程研創 ☐ 卓越共享 第三類：新任教師共學社群 第四類：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 初階社群 ☐ 進階社群	
3		第一類：專業四級社群 ☐ 學習共備 ☐ 共好實踐 ☐ 課程研創 ☐ 卓越共享 第二類：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 學習共備 ☐ 共好實踐 ☐ 課程研創 ☐ 卓越共享 第三類：新任教師共學社群 第四類：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 初階社群 ☐ 進階社群	
4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申請社群數量 共 群		申請經費總計	共 元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41

113學年度臺中市 (填寫學校全銜)					
專業四級社群申請書					
社群類別	☐ 學習共備 ☐ 共好實踐 ☐ 課程研創 ☐ 卓越共享				
社群名稱					
學等	☐ 附設幼兒園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含特教學校) ☐ 跨學第		是否為跨校社群	☐ 是 ☐ 否	
社群人數(含召集人)	人		是否申請經費	☐ 是 ☐ 否	
是否為續辦社群	☐ 非續辦 ☐ 續辦 第 年，本社群申請與往年社群運作內容之主要差異為何？說明：				
社群召集人	姓名		職務		
是否曾擔任過社群召集人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是否曾參與教育局辦理之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 是 ☐ 否				
社群成員(不含召集人，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如有參加本計畫其他類別社群，請於備註欄填寫社群名稱)	序號	服務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	備註
	1				
	2				
	3				
	4				
	5				
	6				
社群目的(請條列敘明社群與教師教學、課程或學生學習成效之關聯性)					
社群內容(文字與勾選欄位均須填寫)	(100字內，請簡述社群113學年度重點規劃內容)				

四、送件方式與申請流程 -5

各社群：依申請類別填寫分表「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與經費概算表」【表2-1-1~表2-4-5】

【表2-1-1 四級社群申請書】

若有參與本計畫其他類別社群，請填寫於備註欄

社群任務	各級社群任務請詳見本計畫「2.4」之「三、實施方式」
☐ 可選填 ☐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 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議)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 其他(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議題)：	
社群實施方式 (可選填) ☒ 共同備課 ☒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觀課議課)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 ☐ 創新實驗課程發展 ☐ 同儕省思對話 ☐ 主題經驗分享 ☐ 教學機材研發 ☐ 專題探討(含書畫、影片) ☐ 行動研究 ☐ 專題講座 ☒ 校內/外成果發表 ☐ 諮詢輔導/到校服務 ☐ 其他	

42

四、送件方式 與申請流程 -6

【表2-1-2 四
級社群進度規
畫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座/ 專家學者諮 詢輔導	地點	備註 (講座鐘 點時數)	需與經費概 算表講座鐘 點費相符
(範例)	113年9月11日 下午2時至4時	社群成員針對社群主題 -學校閱讀特色發展融 入彈性課程之討論設計 與教案	共同備課 彈性課程設計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OOO	會議室	0	
(範例)	113年10月23日 下午2時至4時	分享主題： 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	申請到校服務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地方輔導群	會議室	0	公開授課不 得編列講座 鐘點費
(範例)	113年11月22日 下午2時至4時 (預訂公開授 課日期：113年 11月21日)	進行觀課前會談、觀課 (錄影)與專業回饋	公開授課與 專業回饋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OOO	會議室 (公開授課： 三年3班)	0	
1							
2							
3							
4							
...							
(最末 次活 動)		辦理社群成果發表會	成果發表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OOO	會議室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43

進度規劃表注意事項-1：

1. 依各社群任務規劃，符合表2-1-4專業四級教師社群自我檢核表之規範；第1次的社群活動主題請勿規劃為「相見歡」，宜為正式社群運作規劃
2. 「實施方式」可包括:公開授課、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專題講座、素養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共同備課等
3. 「實施內容」需與「實施方式」配合，請具體敘述填列
4. 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第1、2場次與最後1場次之「實施方式」欄位請勿安排公開授課；請確認公開授課為上課日
5. 申請到校服務者，須列於社群進度規劃「實施方式」加註「申請到校服務」

44

進度規劃表注意事項-2：

- 內外聘講座內容與時數須具體列出，需與經費概算表申請之講授鐘點相符。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不得編列講座鐘點費。
- 講師名單若未能確定，可先註明主持人，講師請註明「待聘」（只填寫召集人，易使審查委員產生誤解，誤認鐘點費為1人獨領）
- 本進度規劃表為社群審查重點項目之一
- 卓越共享社群除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需配合教育局之規劃於114年6月（預計）進行1場次本市社群成果分享
- 社群活動若安排校外參訪，應符合社群運作主題，以不影響學校課務並符合教學實際需求為原則，安排次數由學校本權責自行訂定

45

四、送件方式與申請流程 -7

【表2-1-3 專業四級社群自我檢核表】

序號	檢核項目	學習共備社群	共好實踐社群	課程研創社群	卓越共享社群
檢核勾選欄（完成請填「V」）					
1.	社群運作總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	☐ ≥6次	☐ ≥9次	☐ ≥12次	☐ ≥13次
2.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3.	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實施內容與方式欄位中需呈現於共備後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議）				
4.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辦理1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請安排於最末場次）				
5.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至少完成1份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含評量）				
6.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7.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填寫完善（每格均需填寫，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與檢章均完成）				
8.	同1位教師以補助參加1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為原則（含校內與跨校社群；教師得同時參與四類社群，但社群實施日期需錯開）				

46

【表2-1-4社群經費概算表】

【表2-1-4 經費概算表】 ☐ 筆寫法條 ☐ 法研實踐 ☐ 課程研創 ☐ 卓越共享

113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專業四級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每堂學時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與非隸屬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 2.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內聘講座鐘點費總額50%。 3.總節數應與「社群進度規劃表」中講座鐘點時數相符。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1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嚴實支應。
印刷費		份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3.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0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5%，勾支時亦同。
合計					
總計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勾支。 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須嚴實支應。 3.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勾支。 4.請依社群類別勾選對應經費。

☐ 新臺幣伍仟元整
☐ 新臺幣壹萬元整
☐ 新臺幣貳萬元整
☐ 新臺幣貳萬捌仟元整

四、送件方式與申請流程 -8

請填申請學校全銜+社群名稱

- 1.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內聘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 50%
- 2.內、外聘講座鐘點費可相互勾支
- 3.總節數應與「社群進度規劃表」中講座鐘點時數相符

印刷費每份單價100元為上限

若有編列教具教材費，請略述購買品項及單價，填寫於表2-1-5。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 20%

膳費單價為100元/人次；雜支不超過業務費 5%，勾支時亦同

- 1.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補充費及交通費核實支應，其餘各經費項目可相互勾支
- 2.依申請社群級別補助填列總金額

※社群經費概算表每格均要填寫請勿空白；每格數量、單價均需填寫數字（無則填「0」或刪除經費項目）。

47

【表2-1-5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四、送件方式與申請流程 -9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教具教材費各項費用可相互勾支。

（表2-1-1至表2-1-5 專業四級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請整份核章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表2-1-1~表2-1-5須整份核章掃描後為附件上傳Google表單申請

48

(三)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2日（五）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類別	聯繫窗口	電話	承辦人
第一類「專業四級社群」	教專中心	04-23584001	吳小姐
第二類「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英資中心	04-22935232	陳小姐
第三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教專中心	04-23584001	吳小姐
第四類「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04-23952340#121	唐小姐

49

(一)審查程序

1.形式審查：!!!本年度實施方式、申辦表件，與去年有大幅度的修正，若申請時表件未使用正確類別、級別或使用去年度的表單，不退件修改

- (1)上傳錯誤表件（例如，直接沿用去年表件僅改變學年度）
- (2)選填錯誤Google表單
- (3)未依學校程序核章

2.實質審查：將依該社群任務進行實質審查。專業四級社群特別規定如下：

- (1)學習共備社群以首次提出申請社群擇優依序錄取，次之擇優錄取續辦社群，並以 150 群為上限
- (2)卓越共享社群採擇優依序錄取 5 群，必要時得以不足額錄取

(二)審查結果公告：113/6/26前完成審查後函文各校，並同步公告教專中心網站，審查未通過之社群不另行函知

50

一、社群成果填報

- 專業四級社群：請填【表3-1】撰寫成果
 - 英語教師專業社群：請填【表3-2】撰寫成果
 -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請填【表3-3】撰寫成果
 -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請填【表3-4】撰寫成果
- 將另案函告，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 於114/7/10(四)前於Google表單完成社群成果填報
- 於114/1/10(五)前於Google表單完成社群成果以辦理經費核銷

二、經費核銷:請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支出明細表 (1社群1份)、賸餘款繳回證明等紙本均逐級核章後，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 「專業四級社群」、「英語教師專業社群」、「初任教師共學社群」於114/7/10 (四) 前寄送至分區撥款學校
-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於114/1/10 (五) 前寄送至承辦撥款學校

51

一、社群活動變更

若執行期程中有相關變更需求，須於「變更事由發生2週前」(社群活動前) 依下列方式辦理，未依限辦理者將不予同意

(一)召集人變更→社群召集人以不變更為原則，變更需報局

開學日後變更:不符「擔任社群召集人滿一學年」之敘獎資格

(二)社群成員變更

校內社群：依校內程序辦理

跨校社群成員之變更(含原校內社群變更為跨校社群)→需報局

52

七、社群運作注意事項-社群活動變更教專

(三)社群活動規劃變更：須與原核定計畫及內涵相符

- 變更後社群活動、講座議題原計畫內涵有差異→需報局，本局保留同意權
- 社群活動時間,可依學校行事曆酌予調整→依校內程序辦理
- 跨校社群活動時間變更→於原定或擬變更後時間前2週報局,俾利憑辦
- (範例)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地點	備註 (講座鐘點時數)
1	113年10月23日 下午2時至4時	分享主題： 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	申請到校 服務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地方輔導群	會議室	0

該活動變更至10/9舉行，則須於9/25日前須來函辦理變更

53

七、社群運作注意事項-社群活動變更教專

(四)社群經費變更：

- 於原計畫總金額不變前提,得進行經費項目之調整
- 新增經費項目及講座鐘點費、諮詢費或其他經費項目調整:須檢具原計畫,填具「經費調整對照表」並逐級核章,至遲於114/5/31前報局辦理
-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之經費變更:至遲須於113/11/30前辦理完竣
- 社群經費中得勻支但無須辦理變更之項目，請本權責循校內程序辦理

54

二、經費執行注意事項(須與運作期程配合)：

1. 講座鐘點費之編列：

- 請領時數須與「社群進度規畫表」所列時數相符
- 講師之遴聘宜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 同1社群單1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內聘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50%
-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不得編列講座鐘點費

2. 外聘諮詢費之編列：編列1次「外聘諮詢費」者，應顯示1次諮詢輔導活動

3. 社群之運作若結合其他計畫執行，務請釐清每次社群活動之經費來源

4. 社群經費支用若無法依規勻支而有變更需求，請函報本局辦理

三、社群成員若具備課程督學、調用教師等差勤非於本職學校管理者，請於申請表中備註身份及單位

55

1. 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補助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要點
4. 本市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相關計畫

56

113/3/22(五)申請截止!!!

逾期送件將無法受理哦~

57



臺中市教專
中心網站



113社群申請公告
申辦說明會手冊及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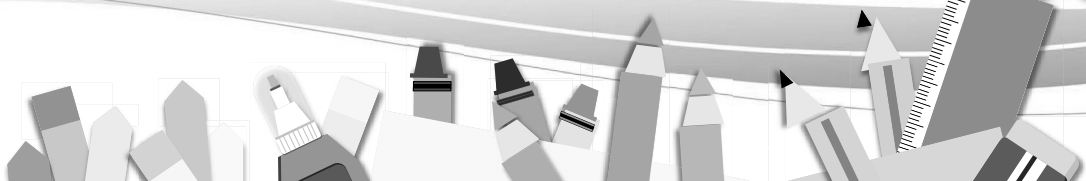


Line群組
教專一起GO

58

綜合座談

59



感謝參與
共創社群美麗新境界



附件一

臺中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臺中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臺中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年臺中市中小學實施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112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經本市審查通過之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共計31群，使本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長擁有更多合作共進的機會，並增加校長間的專業對話。
- (二) 113學年度本市將延續辦理並深耕校長專業成長社群，期能透過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引導校長以區本策略聯盟方式進行專業成長，增進校長推動教學領導的深度與實踐，深化其專業內涵，協助校長教學領導多元面向，進而提升教師的教學知能，營造良好的教學與學習環境。

三、計畫目標

- (一) 精進校長教學領導專業能力，落實校長間專業對話，增進校際合作共進的機會。
- (二) 增進校長探索多元教育理念與教育行政上之應用，啟發校長對校務行政與教學領導衝擊之突破。
- (三) 藉由成員間的共同分享及討論，提升校長辦學效能，建構資源共享之優勢。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五、實施對象：臺中市各高中職、國中小現職校長及候用校長。

六、申請類別與實施方式：

- (一) 申請類別：113學年度本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分全學年度運作之「領導實踐社群」與「區域領航社群」二級社群及以學期運作之「科技領導社群」。
- (二) 組成、申請與運作方式：
 - 1. 社群之組成與申請：由現職校長自行召集，組成人數至少4人以上（含），以跨校社群方式，擬定社群成立目的及實施方式後，規劃活動辦理日期及時間，分級申請並填妥社群申請表。
 - 2. 由本市各高中職、國中小現職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學校負責提出申請、辦理經費核銷及填列社群成果報告。
 - 3. 「領導實踐社群」、「區域領航社群」及「科技領導社群」分級（類）社群實施方式：
 - (1) 第一級：領導實踐社群（每社群補助 15,000元）

A. 各社群可依教學領導、行政領導、發展各校亮點及特色、十二年國教課綱等需求成立「領導實踐社群」，透過校長專業對話、實踐及省思，校際合作與互學共好共享，增益校務領導與推動。

B.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少6次**之社群活動，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

(2) 第二級：區域領航社群（每社群補助25,000元）

A. 包含鄰近區域或同類（主題）課程之發展，各社群可依區域或課程發展需求成立「區域領航社群」，透過教學領導與課程領導之分享進行區域或課程合作創新能量，集思集力再創區域或課程特色，活化學校教學，並透過校際合作分享進而深化與建構區域或課程資源共享，增益校務領導與推動。

B.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少8次**之社群活動，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

C. 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區域或課程特色之研訂（格式不拘）及帶領教師精進，共創特色課程策略與行動方案。

(3) 科技領導社群（每社群補助30,000元）

A. 各社群可依數位學習發展需求成立「科技領導社群」，透過校長專業對話、實踐及省思，進行數位學習平台運用、數位學習推動策略應用、數位學習理論或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探討等，增益數位學習推動。

B. 社群成員資格：需已取得A1、A2研習時數證明。

C. 社群任務

a. 當年度8月1日起至12月31日規劃**至少5次社群活動**，其中1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且須邀請以下連結名單之輔導諮詢委員（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

【 國 中 小 】 <https://srl.ntue.edu.tw/Scholar> 【 高 中 職 】
<https://tsrl.ntust.edu.tw/ProfessorList.aspx>

b. 至少辦理1場次數位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1張活動相片。

c. 鼓勵成員完成A1、A2講師培訓。透過數位推動辦公室媒合，由科技領導社群成員入校，提供社群運作、數位教學實務分享等協助。

d. 參加全市數位精進學習計畫成果發表會，並繳交30秒短片分享社群運作成果。

(三) 社群執行期間：

1. 「領導實踐社群」、「區域領航社群」：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2. 「科技領導社群」：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七、申請流程及方式：

(一) 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2日（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 申請資料送件：填妥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各級（類）分表申請，表1-1-1~表1-1-3「領導實踐社群」、表1-2-1~表1-2-3「區域領航社群」或表1-3-1~表1-3-3「科技領導社群」】核章後，請於**113年3月22日（五）前**至 Google 表單填寫申請並上傳核章掃描

電子檔（填寫及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V2WYMPnyQYfHL3u39>），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

八、審查作業：

（一）審查結果公告：審查結果預計於113年6月26日（三）前完成並函知，亦同步於教專中心網站（<http://tepd.tc.edu.tw/tepd/>）公告。

（二）審查標準：

審查原則（審查重點）		二級		科技領導社群 (113.8月~12月)
		領導實踐社群	區域領航社群	
1	社群主題以課程教學領導、行政領導、發展各校亮點及特色、十二年國教課綱等為主要規劃方向	V		
2	社群運作之整體規劃，呈現依區域發展特色需求成立區域領航社群，透過校際合作分享研發區域特色課程		V	
3	社群主題以數位學習平台、學習策略運用、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或數位學習理論探討等為主要規劃方向			V
4	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	6次以上	8次以上	5次以上
5	社群進度規劃中，呈現至少完成1份區域特色課程規劃(格式不拘)		V	
6	社群成員提供 A1、A2研習時數證明			V
7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至少1場次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V
8	社群進度規劃中，至少辦理一場數位公開課			V
9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鼓勵成員參與 A1、A2講師培訓之規劃			V
10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社群成員入校，提供社群運作、數位教學實務分享等協助之規劃			V
11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參與數位精進學習計畫成果發表會之規劃			V
12	經費編列具合理性，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	V	V	V
13	社群申請書填列完善，進度規劃表填列內容具體且詳實	V	V	V

九、社群運作注意事項

社群經審查通過後，請依核定計畫執行；若執行期程中有相關變更需求，須於「變更事由發生2週前」（社群活動前）依下列方式辦理（未依限辦理者將不予同意）：

- (一) 社群召集人變更：社群召集人以不變更為原則，如有變更需求須函報教育局辦理。若開學日後始辦理召集人變更，變更後之召集人將不符「擔任社群召集人滿一學年」之敘獎資格。
- (二) 社群成員變更：須函報教育局辦理。
- (三) 社群活動規劃變更
 - 1. 變更後之活動規劃，仍需與原核定之社群計畫及內涵相符；如變更後之講座主題方向、社群實施方式及內容與原核定內涵有所差異時，請函報教育局辦理，本局保留同意權。
 - 2. 社群活動時間變更，須至遲於原定活動時間或擬變更後活動時間（以距離近者算）前2週報局，俾利憑辦。
- (四) 社群經費變更：單一社群於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不變的前提下，得進行經費項目之調整。
 - 1. 新增經費項目或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其他經費項目調整：須檢附變更後之計畫，填具「經費調整對照表」並逐級核章後，至遲於114年5月31日前函報教育局辦理經費變更。
 - 2. 科技領導社群之經費變更，至遲須於113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竣。
 - 3. 以上經費之變更，須與前述（三）社群活動規劃變更相符，並於該社群活動實施前即完成活動變更辦理。
 - 4. 社群經費中得勻支但無須辦理變更之項目，請本權責循校內程序辦理。

十、經費補助、核銷與成果填報

- (一)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中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年臺中市中小學實施計畫」補助支應。
- (二) 本案補助社群所需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講座之交通費、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印刷費、膳費、教具教材費與雜支，支用方式說明如下：
 - 1. 社群講座由各校主動進行邀請，講座不限內聘或外聘，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進行申請，內、外聘講座鐘點費項目可相互勻支。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50%。
 - 2. 印刷費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單價以100元為上限。
 - 3. 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的教具與教材費用，為經常門，依社群實際運作情形，得調整購買項目，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並請檢附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
 - 4. 膳費係指社群活動之誤餐費，每人次單價上限100元。（請依校內規定辦理）
 - 5. 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講座交通費請覈實支應，其餘各經費項目得相互勻支。
 - 6. 計程車費不予列入交通費項目之給付。
 - 7. 科技領導社群，需至少規劃1場次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務請編列講座鐘

點費或外聘諮詢費，須邀請以下連結名單之輔導諮詢委員（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

【國中小】<https://srl.ntue.edu.tw/Scholar>

【高中職】<https://tsrl.ntust.edu.tw/ProfessorList.aspx/>

（三）各社群計畫執行完畢後，請各校依序辦理下列事項以利經費核銷：

1. 社群運作紀錄與成果填報：每次活動需由社群成員輪流撰寫對話紀錄表【表2附件】，依教專中心提供社群成果表件【表2】撰寫成果（將另案函告，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1）「領導實踐社群」、「區域領航社群」成果：請於114年7月10日（四）前於Google表單完成社群成果填報。

（2）「科技領導社群」成果：請於114年1月10日（五）前於Google表單完成社群成果填報（將另案函告，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2. 經費核銷：社群運作完成後，請將社群經費支出明細表（務需逐級核章）、賸餘款繳回證明等紙本，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1）「領導實踐社群」、「區域領航社群」經費核銷：於114年7月10日（四）前寄送至承辦撥款學校。

（2）「科技領導社群」經費核銷：於114年1月10日（五）前寄送至承辦撥款學校。

十、預期成效

（一）藉由校長專業成長社群進行專業對話與分享機制，精進校長教學領導專業能力，落實專業對話，增加更多校際合作共進的機會。

（二）透過校長專業社群主題研究方式，增進校長多元探索教育理念與教育行政上之應用，啟發校長跳脫傳統框架之思考模式，突破行政與教學領導之困境。

（三）增加校長校務經營之對話與分享機會，提升校長領導知能與辦學效能，建構資源共享及校際策略聯盟。

表1

表1-1-1「領導實踐」校長社群申請表書

113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校長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領導實踐社群」
（由社群召集人學校撰寫）

社群名稱				成員人數	
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議題概述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序號	姓名	任職學校全銜		
	1				
	2				
	3				
	4				
社群預期 實施內容與方式 （可複選）	☐ 1.研討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及推動方式 ☐ 2.分享校長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發展校本公開授課與備課、議課模式流程 ☐ 3.分享校際亮點及特色 ☐ 4.分享與探討學校進行教學整合的案例 ☐ 5.分享校務經營理念或經驗的心得報告或專書心得 ☐ 6.分享校長帶領教師精進教學策略 ☐ 7.分享校務運作的行動方案 ☐ 8.其他:				
社群預期目標					

--	--

◎學年進度規劃（至少6次）：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與內涵 (具體簡要填列)	講師/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範 例)	113年11月20日 下午2時至4時	十二年國教 課綱數學素 養導向之教 學	專題演講與對話	講師： 北市大 OOO 教授	OO 學校 會議室	
1						
2						
3						
4						
5						
6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表1

表1-1-2「領導實踐」校長社群經費概表

113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領導實踐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 2.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50%。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次			覈實支應
印刷費		式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 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 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3. 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0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5%，勻支時亦同。
合計	15,000元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勻支。 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覈實支應。 3.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總計	新臺幣 壹萬伍仟 元整				

表1

表1-1-3「領導實踐」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 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教具教材費各項目經費可 相互勾支。

表1-1-1至表1-1-3「領導實踐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請整份核章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表1

表1-2-1「區域領航」校長社群申請表

113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校長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區域領航社群」

（由社群召集人學校撰寫）

社群名稱				成員人數	
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議題概述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序號	姓名	任職學校全銜		
	1				
	2				
	3				
	4				
社群預期 實施內容與方式 （可複選）	☒ 1.成立跨校策略聯盟社群，發展區域或課程特色（必選） ☒ 2.研訂與社群主題相關之區域或課程特色課程（必選） ☐ 3.研討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及推動方式 ☐ 4.分享校長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發展校本公開授課與 備課、議課模式流程 ☐ 5.分享校際亮點及特色 ☐ 6.分享與探討學校進行教學整合的案例 ☐ 7.分享校務經營理念或經驗的心得報告或專書心得 ☐ 8.分享校長帶領教師精進教學策略 ☐ 9.分享校務運作的行動方案 ☐ 10.其他:				

社群預期目標						
◎學年進度規劃（至少8次）：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與內涵 （具體簡要填列）	講師/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範 例）	113年11月20日 下午2時至4時	十二年國教 課綱數學素 養導向之教 學	專題演講與對話	講師： 北市大 OOO 教授	OO 學校 會議室	
1						
2						
3						
4						
...						
8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表1

表1-2-2「區域領航」校長社群經費概算表

113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區域領航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 2.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50%。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次			覈實支應
印刷費		式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 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 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3. 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0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5%，勻支時亦同。
合計	25,000元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勻支。 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覈實支應。 3.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總計	新臺幣 貳萬伍仟 元整				

表1

表1-2-3「區域領航」校長社群經費概算表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 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教具教材費各項目經費可相互勾支。

表1-2-1至表1-2-3「區域領航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請整份核章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表1

表1-3-1「科技領導」校長社群申請表書

113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校長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科技領導社群」

*「科技領導社群」成果與經費核銷備註：

1. 成果請於114年1月10日（五）前於 Google 表單完成社群成果填報（將另案函告，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2. 經費核銷請於114年1月10日（五）前將社群支出明細表（一社群一份）、賸餘款繳回證明等紙本核章後，寄送至承辦撥款學校。

（由社群召集人學校撰寫）

社群名稱				成員人數	
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議題概述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序號	姓名	任職學校全銜	A1、A2研習證明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社群預期 實施內容與方式 (可複選)	☐ 1.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平台運用 ☐ 2.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推動策略應用 ☐ 3.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理論 ☐ 4.分享與探討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 ☐ 5.其他:				

社群預期目標						
◎進度規劃（規劃期程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4次）：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與內涵 （具體簡要填列）	講師/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範 例）	113年9月20日 下午2時至4時	數位學習平 台之教學	專題演講與對話	諮詢輔導委 員：北市大 OOO 教授	OO 學校 會議室	
1						
2						
3						
4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其中1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 【國中小】 https://srl.ntue.edu.tw/Scholar 【高中職】 https://tsrl.ntust.edu.tw/ProfessorList.aspx						

表1

表1-3-2「科技領導」校長社群經費概算表

113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科技領導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 2.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50%。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次			覈實支應
印刷費		式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 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 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3. 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0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5%，勻支時亦同。
合計	30,000元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勻支。 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覈實支應。 3.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總計	新臺幣 參萬 元整				

表1

表1-3-3「科技領導」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 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教具教材費各項目經費可相互勾支。

表1-3-1至表1-3-3「科技領導」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請整份核章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表2

113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

社群成果

社群名稱						
社群級（類）別 （請勾選）	☐ 領導實踐社群 ☐ 區域領航社群 ☐ 科技領導社群					
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列 使用）	序號	任職學校		姓名	A1 講師資格	A2 講師資格
	1				☐ 是 ☐ 否	☐ 是 ☐ 否
	2				☐ 是 ☐ 否	☐ 是 ☐ 否
	3				☐ 是 ☐ 否	☐ 是 ☐ 否
	4				☐ 是 ☐ 否	☐ 是 ☐ 否
	5				☐ 是 ☐ 否	☐ 是 ☐ 否
	6				☐ 是 ☐ 否	☐ 是 ☐ 否
一、定期社群運作，填寫對話紀錄表（社群成員分享摘錄，請檢附每次活動之對話紀錄表於後，參考紀錄表格式如【表2附件】）。						

二、成果照片（依實際進行次數，每次至少1張，並請加註說明）

圖次	照 片	說 明
1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2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3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4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5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6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7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8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三、社群運作自我評估（請勾選）：

檢核與評估項目	非常符合	符合	無意見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 社群運作檢核					
☐ 透過參與社群，共同學習成長，熟悉社群運作方式，提升專業知能。					
☐ 社群運作次數，「領導實踐社群」1學年至少6次；「區域領航社群」1學年至少8次；「科技領導社群」4次。					
☐ 每次社群活動均落實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					
■ 社群運作評估					
☐ 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互助合作。					
☐ 社群成員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識、信念與態度。					
☐ 社群成員有機會分享各自的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					
☐ 社群成員把社群中所學習的新知識、新技能、新態度或所發展的新課程、新教材、新教法、新解決方案等，應用在專業實務工作上。					
☐ 社群運作成果達成社群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					
☐ 社群運作成果適用於教學/領導之運用。					

四、本社群未來展望為何？（請以條列方式敘寫）

五、若為「區域領航社群」，請檢附1份區域或課程特色研訂（含帶領教師精進策略）之簡案（格式不拘）。

表2附件

113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
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

第〇次____（社群名稱）____社群運作紀錄			
填表人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執行時間	
專業對話摘錄：			
與會人員簽到（於下方欄位）：			

臺中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 113學年度的社群計畫內容相較112學年度有大幅度調整，務請詳閱本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
- 四、「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年臺中市中小學實施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112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總計有245校/775群通過申請。本市推動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透過教師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歷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鼓勵各校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及本市課程教學發展重點踴躍申請社群，發展校本課程及學校特色並提升教師教學專業。
- 二、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得以多元方式組成，除校內及跨校教師社群之申請，113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分為四類，包含第一類「專業四級社群」、第二類「英語教師專業社群」、第三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及第四類「數位學習發展社群」。預期透過社群之整合，使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發展能更聚焦於十二年國教課綱、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深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公開授課之落實，鼓勵學校發展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之校訂課程，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
- 三、為提升本市英語教學之品質，幫助有聘僱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學校善用外師資源以進行專業交流和同儕共學，透過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鼓勵國中、小學建立校內或跨校英語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例如由中、外師共同規劃英語協同課程，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提升學生學習英語成效。

參、計畫目標

- 一、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歷程及教師間的專業對話，增進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 二、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及本市課程教學發展重點，挹注教師專業成長資源，鼓勵各校申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建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伍、社群參與成員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包含以下對象：

一、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正式教師）。

二、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不含兼任教師）。

※ 如各類社群有特殊要求，依該類社群組成規定辦理。

陸、實施重要期程

一、113學年度校長專業成長社群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說明會：

（一）辦理時間：**113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

（二）辦理地點：本府陽明大樓5樓大禮堂

（三）參加對象：本市高中職、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校承辦主任或組長。

時間	內容	主持單位
13:45~14:00	報 到	臺中市教專中心 大仁國小
14:00~14:10	開幕式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課程教學科蘇科長美麗
14:10~15:30	113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運作及申辦說明	臺中市教專中心 張秘書素女 臺中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5:30~16:00	綜合座談及Q&A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課程教學科 國小教育科
16:00	賦 歸	臺中市教專中心 大仁國小

二、社群審查諮詢會議暨審查會議：

（一）社群審查諮詢會議：113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5時30分

（二）社群審查會議：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5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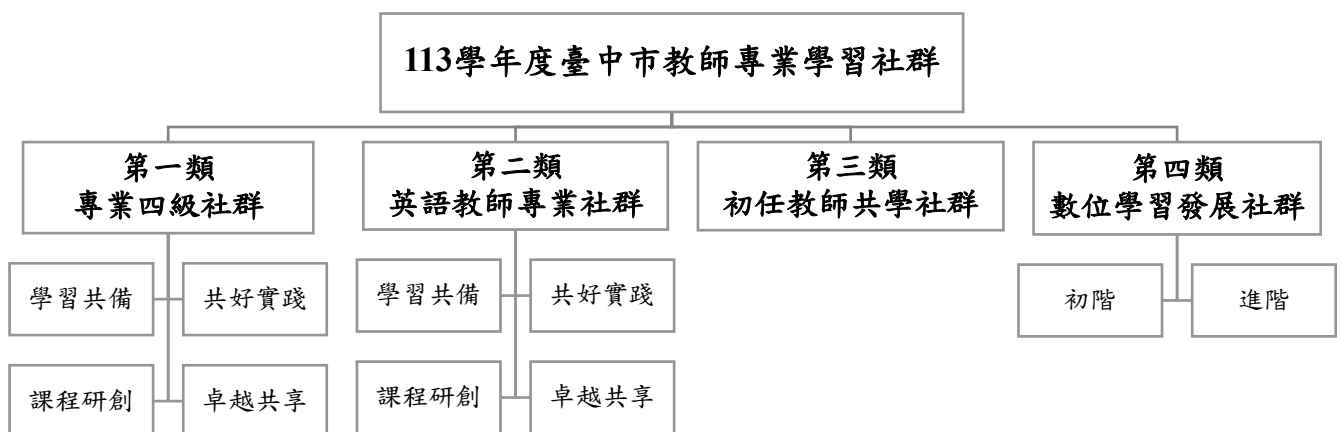
（三）英語教師專業社群社群審查暨諮詢會議：1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至6時

柒、申請類別與實施方式

一、申請類別：

113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學校得依校務運作、教師成長需求或課程發展，申請第一類「專業四級社群」、第二類「英語教師專業社群」、第三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及第四類「數位學習發展社群」等類型。除另有規定外，同一社群團隊僅能就不同類型擇一申請：

- (一) 第一類「專業四級社群」、第二類「英語教師專業社群」：各分為「學習共備」、「共好實踐」、「課程研創」及「卓越共享」四級社群。申請「英語教師專業社群者」，需於「英語課採英語授課」、「素養導向英語口說教學策略與評量活動設計」、「差異化教學設計」、「議題融入英語教學設計(包含國際教育、閱讀素養等19項議題)」、「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發展(包含校本英語課程、雙語教學)」、「資訊科技融入英語教學設計」等6個主軸中至少選擇1個主軸，除學習共備社群之外，其他級別社群所研發之教案內容應於英語或彈性學習課程中執行。
- (二) 第三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協助校內第2、第3年分發之初任教師專業成長，得由校內資深教師帶領成立初任教師社群，研擬社群成長目標、執行方式並共同規劃成果發表。
- (三) 第四類「數位學習發展社群」：各校可依數位學習發展需求成立「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113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架構

二、社群之組成與運作方式

(一) 社群之組成

1. 各類社群除特殊規定外，以4人以上(含)至18人為限(可跨校)，並推舉1人擔任社群召集人。
2. 第二類「英語教師專業社群」限公立國中小學校申請，社群成員另可含國教署或本市聘僱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且至少需包含英語教師1名。

3.第三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限公立學校申請**。社群之組成人數以**4以上至10人**為限，並由1人擔任社群召集人。

- (1) 社群召集人須為教學年資5年以上之正式教師，並以具有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評鑑人員）資格者、輔導團／群人員身分者為優先。本項輔導團／群人員身分，包含本市教師專業發展地方輔導群輔導員、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輔導員及群科輔導員。
- (2) 除召集人外，其餘社群成員以校內（或跨校）**第2、第3年分發之初任教師**為限。
- (3) 若校內初任教師人數不符最低組成社群規範，得經學校同意跨校組成，並以召集人所在學校辦理核銷作業。
- (4) 校內第一年分發之初任教師，建議另申請本市教師專業輔導實施計畫，以妥適安排第一年初任教師教學現場適應與專業成長需求。
- (5) 為增進社群參與效益，並有效協助第1年初任教師及代理教師，建議學校可於初任教師社群成立後，在不影響原社群成員前提下邀請校內第1年初任教師與代理教師參與社群運作。

（二）運作方式

1. 社群若跨校成立，請由社群召集人之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2. 考量經費之公平性與效益性，除另有規定外，同1教師以補助參與1個教師社群為原則；同1位教師以擔任1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召集人為限。
3. 教師得同時參與四類社群，但社群實施日期需錯開。
4. 同一社群已獲其他專案計畫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例如：偏遠學校教育發展相關社群補助、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相關社群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計畫社群、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等）
5. 社群活動之實施，應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為前提。跨校社群經核定通過後，將由本局函請學校核予社群成員於活動時間之公假登記。
6. 社群召集人需參加113學年度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若學校未有社群召集人參與，則由教專中心安排地方輔導群到校輔導。申請第二類「英語教師專業社群」之社群召集人，需參與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英語教師專業社群發展暨召集人增能研習。
7. 各類社群得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到校服務實施計畫」申請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如有申請本項到校服務者，請於社群運作期程中排定期程，並於「實施方式」加註「申請到校服務」，另請學校依4月及11月中旬教育局到校服務相關公文提出申請。本項到校服務不計入學校每學期可申請次數內。

（三）社群執行期程

1. 專業四級社群、英語教師專業社群、初任教師共學社群：執行期程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
2.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

三、實施方式

(一)「專業四級社群」與「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 學習共備社群：每一社群補助 5,000元

- 1.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成立「學習共備社群」，共同學習成長，以凝聚同儕情感，熟悉社群運作方式，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2.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至少6場次之社群活動，每場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學年度末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其中社群運作場次規劃與任務如下：
 - (1) 每學年至至少進行4場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2) 每學年至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3) 每學年至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共好實踐社群：每一社群補助 10,000元

- 1.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成立「共好實踐社群」，透過同儕專業對話及省思，或進行素養導向課程轉化，進行共備觀議課與實踐，互學共好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2.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至少9場次之社群活動，每場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學年度末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其中社群運作規劃場次與任務如下：
 - (1) 每學年至至少完成1份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含評量），並於公開授課中實施。
 - (2) 每學年至至少進行7場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3) 每學年至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4) 每學年至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課程研創社群：每一社群補助 20,000元

- 1.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成立課程研創社群，透過參與課程研創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跨領域或彈性課程、活化教學，進而提升本市學子之學力。（單一課程領域運作的社群，請勿申請課程研創社群；建議初次申請之社群先申請學習共備社群或共好實踐社群）。
- 2.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至少12場次之社群活動，每場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學年度末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其中社群運作規劃場次與任務如下：
 - (1) 每學年至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並於公開授課中實施。
 - (2) 每學年至至少進行10場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3) 每學年至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4) 每學年至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卓越共享社群：每一社群補助 28,000元**

- 1.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成立卓越共享社群，透過參與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跨領域或彈性課程、活化教學，並進行全市性社群成果發表，透過經驗分享，提升本市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實務推動知能與領導策略，促進社群教師專業成長。（單一課程領域運作的社群，請勿申請卓越共享社群；建議初次申請之社群先申請學習共備社群或共好實踐社群）。
- 2.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至少12場次之社群活動及1場次臺中市社群成果分享（預計114年6月），每場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學年度末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其中社群運作規劃場次與任務如下：
 - （1）每學年至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並於公開授課中實施。
 - （2）每學年至至少進行10場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3）每學年至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4）每學年至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教育局之規劃進行1場次臺中市社群成果分享（預計114年6月）。
- 3.申請「卓越共享社群」但未錄取者，將與「課程研創社群」一同評選，若獲審查通過為「課程研創社群」，則請修改經費概算表補助經費為20,000元。

（二）初任教師共學社群：每一社群補助8,000元

- 1.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至少6場次之社群活動，每場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學年度末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
- 2.社群運作規劃場次與任務如下：
 - （1）每學年針對夥伴教師需求至少安排2場次專題講座，主題可與課程教學、評量設計、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或教師專業成長相關，或依初任教師共學需求安排適當主題。
 - （2）每學年至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3）申請1場次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議題可安排「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有效的教學觀察或其他相關主題。
 - （4）社群須訂定共同達成目標，並落實於社群運作規劃內。
 - （5）每學年至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三）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各校可依數位學習發展需求成立「數位學習發展社群」，進行數位學習平台運用、數位學習策略應用、數位學習理論或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探討等社群主題運作，增益數位學習推動量能。

➤ **初階社群：每一社群補助10,000元**

1. 社群成員資格：需已取得A1、A2研習時數證明。

2. 社群任務

(1) 當年度8月1日起至12月31日規劃至少4次社群活動，其中1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且須邀請以下連結名單之輔導諮詢委員(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

【國中小】<https://srl.ntue.edu.tw/Scholar>

【高中職】<https://tsrl.ntust.edu.tw/ProfessorList.aspx>

(2) 至少辦理1場次數位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每場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1張活動相片。

(3) 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進階社群：每一社群補助20,000元**

1. 社群成員資格：需已取得A1、A2研習時數證明。

2. 社群任務

(1) 當年度8月1日起至12月31日規劃至少4次社群活動，其中1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且須邀請以下連結名單之輔導諮詢委員(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

【國中小】<https://srl.ntue.edu.tw/Scholar>

【高中職】<https://tsrl.ntust.edu.tw/ProfessorList.aspx>

(2) 至少辦理1場次數位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1張活動相片。

(3) 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4) 至少1位成員完成A1、A2講師培訓。

(5) 透過數位推動辦公室媒合，由數位學習發展進階社群成員入校，提供社群運作、數位教學實務分享等協助。

(6) 參加全市數位精進學習計畫成果發表會，分享社群運作成果。

113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各類社群一覽表

社群類序		第一、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社群類別		專業四級社群、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初任教師 共學社群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學習 共備	共好 實踐	課程 研創	卓越 共享		初階	進階
補助經費（元）		5,000元	10,000元	20,000元	28,000元	8,000元	10,000元	20,000元
社群運作總次數		≥6次	≥9次	≥12次	≥13次	≥6次	≥4次 (113年8月~12月)	
社群任務								
1	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4次	≥7次	≥10次	≥10次			
2	與主題相關之專題講座					≥2次		
3	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1次	≥1次
4	申請地方輔導群到校輔導					√		
5	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	√	√	√	√	√	√	√
6	至少完成1份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含評量）		√					
7	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	√			
8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	√	√	√	√		
9	數位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	√
10	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	√	√	√	√	√
11	全市社群成果發表會				√			√
12	由數位推動辦公室媒合學校入校入班服務							√
13	至少1位成員完成A1、A2講師培訓							√

*每場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學年度末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

捌、申請送件表件及方式

一、申請應填表件

- (一) 各社群：填寫分表-「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與經費概算表」【表2-1-1~表2-4-5】
- (二) 學校端：彙整總表-「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彙整表」【表1】
- (三) 填寫Google表單提交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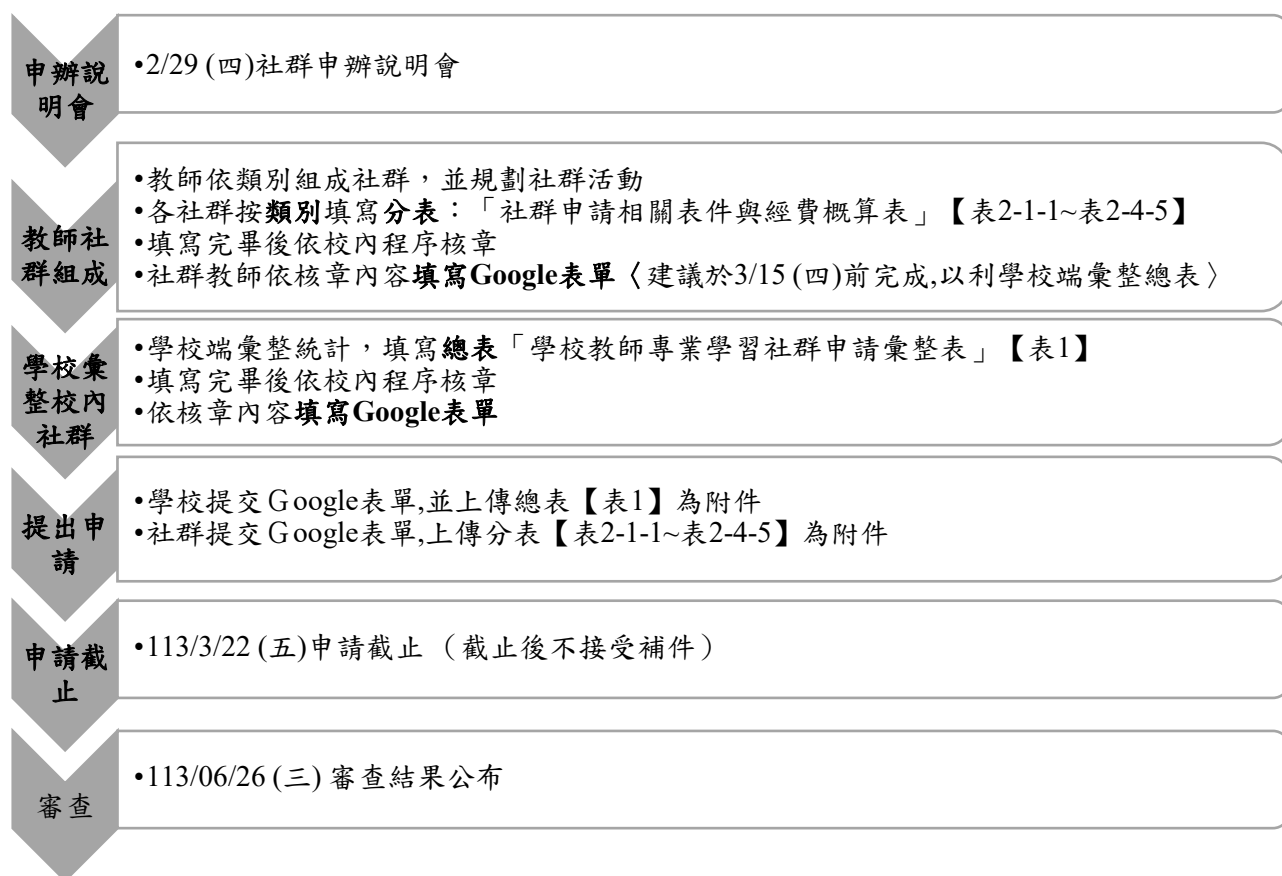
二、送件方式說明

- (一) 學校端彙整總表【表1】：核章後，以學校為單位，由學校承辦人員填報，至Google表單填寫申請並上傳核章電子檔。
Google表單填寫網址：<https://forms.gle/bWXcrDUmeuAFc9xT9>
- (二) 每一社群請各填寫一份分表【表2-1-1~表2-4-5】：依校內程序進行核章完成後，提交Google表單，並上傳分表掃描後電子檔（PDF檔）為附件提出申請。
 - 1.請至本市教專中心網站下載113年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並依社群類別填寫表件如下：【下載網址：https://tepd.tc.edu.tw/tepd/func_news_detail.php?gl=0101&id=319】
 - (1) 專業四級社群：填寫表2-1-1~表2-1-5
 - (2) 英語教師專業社群：填寫表2-2-1~表2-2-5
 - (3)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填寫表2-3-1~表2-3-5
 - (4)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填寫表2-4-1~表2-4-5
 - 2. Google表單填寫前請先登入或註冊Google帳號，才能順利完成。
 - (1) 專業四級社群：<https://forms.gle/vGxrJaK912V22xmP8>
 - (2) 英語教師專業社群：<https://forms.gle/mzscboLAjzCvvSrq7>
 - (3)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https://forms.gle/Su6aeyPxcBc55hDj8>
 - (4)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https://forms.gle/8HZbHSyStyCTpCXS7>
 - 3.上傳附件檔案名稱如下："113年OO區OO學校-OO社群-？級別"
例如:113年西屯區協和國小-教專一起GO社群-課程研創
113年西屯區協和國小-數位一起GO社群-進階

三、申請期程

即日起至113年3月22日（五）止，逾期恕不受理。若有任何社群申請相關問題，歡迎依申請類別洽詢下列窗口。

類別	聯繫窗口	電話	承辦人
第一類「專業四級社群」	教專中心	04-23584001	吳小姐
第二類「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英語資中心	04-22935232	陳小姐
第三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教專中心	04-23584001	吳小姐
第四類「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042395-2340#121	唐小姐



113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流程圖

玖、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

(一) 形式審查：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將不予通過形式審查並不另行通知。

- 1.上傳錯誤表件（例如，直接沿用去年表件僅改變學年度）
- 2.選填錯誤Google表單
- 3.未依學校程序核章

(二) 實質審查：各級學校所申請之教師社群請參閱各類社群一覽表，將依該社群任務進行實質審查。其中專業四級社群之特別審查規定如下：

- 1.學習共備社群：為鼓勵社群持續深化，以首次提出申請之社群擇優依序錄取，次之擇優錄取續辦社群，並以 **150 群**為上限。
- 2.卓越共享社群：採擇優依序錄取 **5 群**，必要時得以不足額錄取。

二、審查結果公告：各類別社群依各校所提之申請表件進行審查並依審查標準擇優錄取，審查通過結果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三)前完成審查後函文各校，並同步公告教專中心網站（<http://tepd.tc.edu.tw/tepd/>），審查未通過之社群恕不另行函知。

拾、經費補助來源與核銷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中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補助本市辦理「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年臺中市中小學實施計畫」及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應。

二、本案補助社群所需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講座之交通費、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印刷費、膳費、教具教材費與雜支。支用方式說明如下：

（一）講座鐘點費：

1. 社群講座由各校主動進行邀請，講座不限內聘或外聘，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進行申請，內、外聘講座鐘點費項目可相互勻支。

2. 講師之遴聘宜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內聘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50%。

3.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不得編列講座鐘點費。

（二）外聘諮詢費：外聘專家學者諮詢費每次編列2,500元。

（三）印刷費：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單價以100元為上限。

（四）教具教材費：社群活動需要使用到教具與教材費用，為經常門，依社群實際運作情形，得調整購買項目，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並請檢附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

（五）膳費：社群活動之誤餐費，每人次單價上限100元。（請依校內規定辦理）

（六）雜支：最高不得超過業務費（不含雜支）總金額5%，勻支後亦同。

（七）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請覈實支應，其餘各經費項目得相互勻支。

（八）計程車費不予列入交通費項目之給付。

（九）數位學習發展社群，需至少規劃1場次數位輔導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務請編列講座鐘點費或外聘諮詢費，須邀請以下連結名單之輔導諮詢委員（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如未邀請名單內成員入群分享，將不予核銷該項經費。

【國中小】<https://srl.ntue.edu.tw/Scholar>

【高中職】<https://tsrl.ntust.edu.tw/ProfessorList.aspx>

三、各社群計畫執行完畢後，請各校依序辦理下列事項以利經費核銷：

（一）社群成果填報

1. 專業四級社群/英語教師專業社群/初任教師共學社群，請於114年7月10日（四）前於Google表單完成社群成果填報（將另案函告，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專業四級社群：請依社群成果表件【表3-1】撰寫成果。

英語教師專業社群：請依社群成果表件【表3-2】撰寫成果。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請依社群成果表件【表3-3】撰寫成果。

2.數位學習發展社群，請於114年1月10日（五）前請依【表3-4】撰寫成果，並於Google表單完成填報（將另案函告，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二）經費核銷：請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支出明細表（1社群1份）、賸餘款繳回證明等紙本均逐級核章後，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1.「專業四級社群」、「英語教師專業社群」、「初任教師共學社群」：於114年7月10日（四）前寄送至分區撥款學校。

2.「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於114年1月10日（五）前寄送至承辦撥款學校。

壹拾壹、社群運作注意事項

一、社群經審查通過後，請依核定計畫執行；若執行期程中有相關變更需求，須於「變更事由發生2週前」（社群活動前）依下列方式辦理，未依限辦理者將不予同意。

（一）社群召集人變更：

1. 社群召集人以不變更為原則，如有變更需求須敘明變更之理由函報教育局辦理。
2. 若開學日後始辦理召集人變更，變更後之召集人將不符「擔任社群召集人滿一學年」之敘獎資格。

（二）社群成員變更

1. 校內社群成員之變更，原則得依校內程序辦理。
2. 跨校社群成員之變更（含原校內社群變更為跨校社群），須函報教育局辦理。

（三）社群活動規劃變更

1. 變更後之活動規劃，仍需與原核定之社群計畫及內涵相符；如變更後之講座主題方向、社群實施方式及內容與原核定內涵有所差異時，請函報教育局辦理，本局保留同意權。
2. 社群活動時間可依學校行事曆安排酌予調整，校內社群之活動時間變更得依校內程序辦理，原則無須報局。
3. 跨校社群之活動時間如有變更，須至遲於原定活動時間或擬變更後活動時間（以距離近者算）前2週報局，俾利憑辦。

（四）社群經費變更：單一社群於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不變的前提下，得進行經費項目之調整。

1. 新增經費項目或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其他經費項目調整：須檢附變更後之計畫，填具「經費調整對照表」並逐級核章後，至遲於114年5月31日前函報教育局辦理經費變更。
2.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之經費變更，至遲須於113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竣。
3. 以上經費之變更，須與前述（三）社群活動規劃變更相符，並於該社群活動實施前即完成活動變更辦理。
4. 社群經費中得勻支但無須辦理變更之項目，請本權責循校內程序辦理。

二、社群經費之執行，須與運作期程配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講座鐘點費之編列：凡編列內外聘講座鐘點費者，須能顯示相對應之講座內容及經費申請節數，並與社群進度規劃表相符。

(二) 外聘諮詢費之編列：須於社群進度規劃中列出對應之運作規劃。亦即，若有編列1次「外聘諮詢費」者，須於社群運作期程顯示至少1次之諮詢輔導活動

(三) 社群之運作若結合其他計畫執行，務請釐清每次社群活動之經費來源。

(四) 社群經費支用若無法依規勻支而有變更需求，請依上述變更規定函報本局辦理。

三、社群成員若具備課程督學、調用教師等差勤非於本職學校管理者，請於申請表中備註身份及單位。

壹拾貳、預期成效

一、教師得以專業自主的方式籌組多元社群，提供教師更多合作共進的機會。

二、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實踐，促進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與專業回饋技能，提升教師有效教學知能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三、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推廣，達成校校有社群，厚植專業成長之能量，建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壹拾參、考核

本計畫順利辦理完成後，社群成果應依期程及需求格式完成填報，該案相關之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109年9月14日中市教高字第1090078760號函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肆、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 學校社群申請彙整表

臺中市113學年度申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彙整表

臺中市

(請填學校全銜)

序號	社群名稱	申請類別	申請經費
1		第一類：專業四級社群 ☐ 學習共備社群 ☐ 共好實踐社群 ☐ 課程研創社群 ☐ 卓越共享社群 第二類：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 學習共備社群 ☐ 共好實踐社群 ☐ 課程研創社群 ☐ 卓越共享社群 ☐ 第三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第四類：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 初階社群 ☐ 進階社群	
2		第一類：專業四級社群 ☐ 學習共備社群 ☐ 共好實踐社群 ☐ 課程研創社群 ☐ 卓越共享社群 第二類：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 學習共備社群 ☐ 共好實踐社群 ☐ 課程研創社群 ☐ 卓越共享社群 ☐ 第三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第四類：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 初階社群 ☐ 進階社群	
3		第一類：專業四級社群 ☐ 學習共備社群 ☐ 共好實踐社群 ☐ 課程研創社群 ☐ 卓越共享社群 第二類：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 學習共備社群 ☐ 共好實踐社群 ☐ 課程研創社群 ☐ 卓越共享社群 ☐ 第三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第四類：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 初階社群 ☐ 進階社群	
4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申請社群數量	共_____群	申請經費總計	共_____元

(本申請彙整表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表 2

表 2-1 「專業四級社群」申請相關表件

【表2-1-1專業四級社群申請書】

113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專業四級社群申請書

社群類別	☐ 學習共備 ☐ 共好實踐 ☐ 課程研創 ☐ 卓越共享				
社群名稱					
學等	☐ 附設幼兒園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含特教學校） ☐ 跨學等		是否為 跨校社群	☐ 是 ☐ 否	
社群人數 （含召集人）	_____人		是否申請經費	☐ 是 ☐ 否	
是否為續辦社群	☐ 非續辦 ☐ 續辦 第_____年，本次社群申請與往年社群運作內容之主要差異為何？ 說明：_____				
社群召集人 ☐ 是 ☐ 否 曾擔任過社群 召集人	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是否曾參與教育局辦理之 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 是 ☐ 否			
社群成員 （不含召集人，請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 用，如有參加本計 畫其他類別社群， 請於備註欄填寫社 群名稱）	序號	服務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	備註
	1				
	2				
	3				
	4				
	5				
	6				
社群目的 （請條列敘明社 群與教師教學、 課程或學生學習 成效之關聯性）					
社群內容 （文字與勾選欄 位均須填寫）	（100字內，請簡述社群113學年度重點規劃內容）				

	(可複選) ☐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 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 其他(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議題)：_____
社群任務	各級社群任務請詳見本計畫「P.4」之「三、實施方式」
社群 實施方式 (可複選)	☒ 共同備課 ☒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觀課議課)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 ☐ 創新實驗課程發展 ☐ 同儕省思對話 ☐ 主題經驗分享 ☐ 教學媒材研發 ☐ 專題探討(含專書、影帶) ☐ 行動研究 ☐ 專題講座 ☒ 校內/外成果發表 ☐ 諮詢輔導/到校服務 ☐ 其他_____

【表2-1-2專業四級社群進度規劃表】請依社群任務、活動實施與次數規定填列進度規劃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座/ 專家學者諮 詢輔導	地點	備註 (講座鐘 點時數)
(範例)	113年9月11日 下午2時至4時	社群成員針對社群主題 -學校閱讀特色發展融 入彈性課程之討論設計 與教案	共同備課 彈性課程設計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OOO	會議室	0
(範例)	113年10月23日 下午2時至4時	分享主題： 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	申請到校服務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地方輔導群	會議室	0
(範例)	113年11月22日 下午2時至4時 (預訂公開授 課日期：113年 11月21日)	進行觀課前會談、觀課 (錄影)與專業回饋	公開授課與 專業回饋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OOO	會議室 (公開授課： 三年3班)	0
1						
2						
3						
4						
...						
(最末 次活 動)		辦理社群成果發表會	成果發表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OOO	會議室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進度規劃表注意事項： - 勾選社群級別後，請依各級社群任務進行規劃，各級別活動實施方式、次數、內容須符合下頁 < 表2-1-3 專業四級教師社群申請書自我檢核表 > 之規範。 「實施方式」可包括：公開授課、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專題講座、素養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共同備課等。 「實施內容」需與「實施方式」配合，請具體敘述填列。 - 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第一、二場次與最後一場次之「實施方式」欄位請勿安排公開授課。 - 若有以社群為單位欲申請到校服務者，須於社群進度規劃中排定期程(請於「實施方式」加註「申請到校服務」) - 內外聘講座內容與時數須具體列出，並與經費概算表申請之講授鐘點相符。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不得編列講座鐘點費。 - 本進度規劃表為社群審查重點項目之一。 - 卓越共享社群每學年除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需配合教育局之規劃於114年6月(預計)進行1場次本市社群成果分享。						

【表2-1-3專業四級社群申請書自我檢核表】

序 號	檢 核 項 目 級 別	☐ 學習共備社群	☐ 共好實踐社群	☐ 課程研創社群	☐ 卓越共享社群
		檢核勾選欄（完成請填「V」）			
1.	社群運作總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	☐ ≥6次	☐ ≥9次	☐ ≥12次	☐ ≥13次
2.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3.	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實施內容與方式欄位中需呈現於共備後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4.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辦理1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請安排於最末場次)				
5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至少完成1份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含評量)				
6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7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每格均需填寫、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與核章均完成)				
8	同1位教師以補助參加 1 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為原則(含校內與跨校社群;教師得同時參與四類社群,但社群實施日期需錯開)				

113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專業四級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2.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內聘講座鐘點費總額50%。 3.總節數應與「社群進度規劃表」中講座鐘點時數相符。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1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份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3.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0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5%，勻支時亦同。
合計					1. 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勻支。 2. 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須覈實支應。 3. 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4. 請依社群級別勾選對應經費。
總計	☐ 新臺幣伍仟元整 ☐ 新臺幣壹萬元整 ☐ 新臺幣貳萬元整 ☐ 新臺幣貳萬捌仟元整				

【表2-1-5 專業四級社群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教具教材費各項目經費可相互勻支。

（表2-1-1至表2-1-5 專業四級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請整份核章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表 2

表 2-2「英語教師專業社群」申請相關表

【表2-2-1英語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書】

113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英語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書

社群類別	☐ 學習共備 ☐ 共好實踐 ☐ 課程研創 ☐ 卓越共享				
社群名稱					
學等	☐ 國小 ☐ 國中 ☐ 跨學等		是否為 跨校社群	☐ 是 ☐ 否	
社群人數 (含召集人)	_____人		是否申請經費	☐ 是 ☐ 否	
是否為續辦社群	☐ 非續辦 ☐ 續辦 第_____年，本次社群申請與往年社群運作內容之主要差異為何？ 說明：_____				
社群主軸 (請至少勾選一項，可複選)	☐ 英語課採英語授課 ☐ 素養導向英語口說教學策略與評量活動設計 ☐ 差異化教學設計 ☐ 議題融入英語教學設計（包含國際教育、閱讀素養等十九項議題） ☐ 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發展（包含校本英語課程、雙語教學） ☐ 資訊科技融入英語教學設計				
社群召集人 ☐ 是 ☐ 否 曾擔任過社群 召集人	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曾參與教育局辦理之社群 召集人增能研習		☐ 是 ☐ 否		
社群成員 (不含召集人，依 需求自行增列使 用；如有參加本計 畫其他類別社群， 請填寫社群名稱於 備註欄)	序號	服務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	備註
	1				
	2				
	3				
	4				
	5				
	6				

社群目的 (請條列敘明社群與教師教學、課程或學生學習成效之關聯性)	
社群內容 (文字與勾選欄位均須填寫)	(100字內，請簡述社群113學年度重點規劃內容)
	(可複選) ☐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 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 其他(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議題)：_____
社群任務	各級社群任務請詳見本計畫「P.4」之「三、實施方式」
社群實施方式 (可複選)	☒ 共同備課 ☒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觀課議課)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 ☐ 創新實驗課程發展 ☐ 同儕省思對話 ☐ 主題經驗分享 ☐ 教學媒材研發 ☐ 專題探討(含專書、影帶) ☐ 行動研究 ☐ 專題講座 ☒ 校內/外成果發表 ☐ 諮詢輔導 ☐ 其他_____

【表2-2-2 英語教師專業社群進度規劃表】請依社群任務、活動實施與次數規定填列進度規劃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座/ 專家學者諮 詢輔導	地點	備註 (講座鐘 點時數)
(範例)	113年9月11日 下午2時至4時	社群成員針對社群主 題-英語教學融入__課 程之討論設計與教案	共同備課 彈性課程設計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OOO	會議室	0
(範例)	113年11月20日 下午2時至4時 (預訂公開授 課日期：113年 11月27日)	進行觀課前會談、觀課 (錄影)與專業回饋	公開授課與 專業回饋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OOO	會議室 (公開授課： 三年3班)	0
1						
2						
3						
...						
(最末 次活 動)		辦理社群成果發表會	成果發表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OOO	會議室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進度規劃表注意事項：

- 1.勾選社群級別後，請依各級社群任務進行規劃，各級別活動實施方式、次數、內容須符合下頁<表2-2-3英語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書自我檢核表>之規範。
- 2.「實施方式」可包括：公開授課、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專題講座、素養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共同備課等。
- 3.「實施內容」需與「實施方式」配合，請具體敘述填列。
- 4.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第一、二場次與最後一場次之「實施方式」欄位請勿安排公開授課。
- 5.若有以社群為單位欲申請到校服務者，須於社群進度規劃中排定期程(請於「實施方式」加註「申請到校服務」)
- 6.內外聘講座內容與時數須具體列出，並與經費概算表申請之講授鐘點相符。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不得編列講座鐘點費。
- 7.本進度規劃表為社群審查重點項目之一。
- 8.卓越共享社群每學年除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需配合教育局之規劃於114年6月(預計)進行1場次本市社群成果分享。

【表2-2-3 英語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書自我檢核表】

序 號	級 別 檢 核 項 目	☐ 學習共備社群	☐ 共好實踐社群	☐ 課程研創社群	☐ 卓越共享社群
		檢核勾選欄（完成請填「V」）			
1.	社群運作總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	☐ ≥ 6次	☐ ≥ 9次	☐ ≥ 12次	☐ ≥ 13次
2.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3.	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實施內容與方式欄位中需呈現於共備後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4.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請安排於最末場次）				
5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至少完成1份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含評量)				
6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7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每格均需填寫、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與核章均完成)				
8	同 1 位教師以補助參加 1 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為原則（含校內與跨校社群；教師得同時參與四類社群，但社群實施日期需錯開）				

【表2-2-4 經費概算表】 ☐學習共備 ☐共好實踐 ☐課程研創 ☐卓越共享

113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 2.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內聘講座鐘點費總額50%。 3.總節數應與「社群進度規劃表」中講座鐘點時數相符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1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份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3.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0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5%，勻支時亦同。
合計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勻支。
總計	☐ 新臺幣伍仟元整 ☐ 新臺幣壹萬元整 ☐ 新臺幣貳萬元整 ☐ 新臺幣貳萬捌仟元整				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須覈實支應。 3.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4.請依社群級別勾選對應經費。

【表2-2-5 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教具教材費各項目經費可相互勻支。

（表2-2-1至表2-2-5 英語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請整份核章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上傳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表 2

表 2-3「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申請相關表件

【表2-3-1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申請書】

113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社群名稱						
學等	☐ 附設幼兒園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含特教學校） ☐ 跨學等		是否為 跨校社群	☐ 是 ☐ 否		
社群人數 （含召集人）	_____人		是否申請 經費	☐ 是 ☐ 否		
社群召集人	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合格專任教師年資			具備左列資格	☐ 教學輔導教師 ☐ 進階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員 ☐ 國教輔導團員	
	電子郵件					
	是否曾參與教育局辦理之 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 是 ☐ 否			
社群成員 （不含召集人，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序號	服務學校	姓名	分發學年度	任教科目	是否通過初階 認證
	1					
	2					
	3					
	4					
	5					
	6					
社群目的 （請條列敘明 社群與教師教學、課程或學生 學習成效之 關聯性）						

社群內容 (文字與勾選欄位均須填寫)	(100字內，請簡述社群113學年度重點規劃內容) (可複選) ☐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 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 其他(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議題)：_____
社群內容概述 (100字內，請簡述社群113學年度重點規劃內容)	
專題講座主題 (可複選，除勾選之主題外亦可自行增列，並請在各項目後方填寫相關內容)	☐ 課程教學 ☐ 教學評量設計 ☐ 班級經營 ☐ 親師溝通 ☐ 教師專業成長 ☐ 其他：_____
社群實施方式 (可複選)	☐ 共同備課 ☒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觀課議課)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 ☐ 創新實驗課程發展 ☐ 同儕省思對話 ☐ 主題經驗分享 ☐ 教學媒材研發 ☐ 專題探討(含專書、影帶) ☐ 行動研究 ☒ 專題講座 ☒ 校內/外成果發表 ☒ 諮詢輔導/到校服務 ☐ 其他_____

【表2-3-2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社群進度規劃表】（請依社群任務、活動實施與次數規定填列進度規劃）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座/ 專家學者諮詢 輔導	地點	備註 (講座鐘 點時數)
(範例)	113年9月11日下午2時至4時	社群成員針對社群主題-學校閱讀特色發展舉辦專題講座	專題講座	內聘講師: OOO	公開授課教室	2
(範例)	113年10月23日下午2時至4時	地方輔導群輔導員到校協同初任教師專業成長	申請到校服務	主持人：社群召集人 OOO/ 地方輔導群	社群會議室	0
(範例)	113年11月22日下午2時至4時 (預訂公開授課日期：113年11月21日)	進行觀課前會談、觀課(錄影)與專業回饋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OOO	會議室 (公開授課： 三年3班)	0
1						
2						
3						
4						
5						
6		辦理社群成果發表會	成果發表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OOO	會議室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進度規劃表注意事項：

- 1.請依社群申請類別填寫。各類別活動實施方式、次數、內容須符合下頁<表2-2-3初任教師社群申請書自我檢核表>之規範。
- 2.「實施方式」可包括：公開授課、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專題講座、素養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共同備課等。
- 3.「實施內容」需與「實施方式」配合，請具體敘述填列。
- 4.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第一、二場次與最後一場次之「實施方式」欄位請勿安排公開授課。
- 5.若有以社群為單位欲申請到校服務者，須於社群進度規劃中排定期程(請於「實施方式」加註「申請到校服務」)
- 6.內外聘講座內容與時數須具體列出，並與經費概算表申請之講授鐘點相符。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不得編列講座鐘點費。
- 7.本進度規劃表為社群審查重點項目之一。

【表2-3-3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社群申請書自我檢核表】

檢 核 項 目		檢核勾選欄 (完成請填 「V」)
1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2	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6場次)	
3	社群召集人須為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並以具有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員)資格者、輔導團／群人員身分者為優先。除召集人外，其餘社群成員以校內(或跨校)第2、第3年分發之初任教師為原則	
4	每學年針對夥伴教師需求安排至少2場次專題講座，主題與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相關，或依初任教師共學需求安排適當主題	
5	申請1場次到校服務並安排教師專業成長相關議題	
6	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實施內容與方式欄位中安排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7	於申請書中填列社群成員通過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之情形	
8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呈現辦理1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請安排於最末場次)	
9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每格均需填寫、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與核章均完成)	

【表2-3-4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經費概算表】

113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 2.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內聘講座鐘點費總額50%。 3.總節數應與「社群進度規劃表」中講座鐘點時數相符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1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份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3.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0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5%，勻支時亦同。
合計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勻支。
總計	新臺幣捌仟元整				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須覈實支應。 3.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4.請依社群級別勾選對應經費。

【表2-3-5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教具教材費各項目經費可相互勻支。

（表2-3-1至表2-3-5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請整份核章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上傳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表 2

表 2-4「數位學習發展社群」申請相關表件

【表2-4-1初階/進階數位學習發展社群申請書】

113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申請書

社群名稱			類別	☐ 初階 ☐ 進階	
學等	☐ 附設幼兒園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含特教學校） ☐ 跨學等		是否為 跨校社群	☐ 是 ☐ 否	
社群人數 （含召集人）	_____人		是否申請經費	☐ 是 ☐ 否	
社群召集人	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是否曾參與教育局辦理之 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 是 ☐ 否		
	提供 A1、A2研習證明		☐ 是 ☐ 否		
社群成員 （不含召集人， 依需求自行增列 使用）	序號	服務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	A1、A2研習證明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4				☐ 是 ☐ 否
	5				☐ 是 ☐ 否
	6				☐ 是 ☐ 否
社群目的 （請條列敘明社 群與教師教學、 課程或學生學習 成效之關聯性）					
社群內容 （文字與勾選欄 位均須填寫）	（100字內，請簡述社群113學年度重點規劃內容）				

	(可複選) ☐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 公開授課 (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跨領域教學 (協同教學) ☐ 其他 (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議題) : _____
社群任務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初階社群補助 10,000元、進階社群補助 20,000元) : (1) 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規劃至少 4 次之社群活動，其中 1 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 【國中小】 https://srl.ntue.edu.tw/Scholar 【高中職】 https://tsrl.ntust.edu.tw/ProfessorList.aspx (2) 至少辦理1場次數位公開授課 (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1張活動相片。 (3) 至少1位成員完成A1、A2講師培訓。(進階) (4) 透過數位推動辦公室媒合，由數位學習發展進階社群成員入校，提供社群運作、數位教學實務分享等協助。(進階) (5) 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6) 參加全市數位精進學習計畫成果發表會，分享社群運作成果 (進階) (7) 於114年1月10日前繳交社群成果報告。
社群主題 (可複選)	☐ 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平台運用 ☐ 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策略應用 ☐ 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理論 ☐ 分享與探討數位科技 (軟硬體) 工具融入 ☐ 其他: _____
社群 實施方式 (可複選)	☒ 共同備課 ☒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觀課議課)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 ☐ 創新實驗課程發展 ☐ 同儕省思對話 ☐ 主題經驗分享 ☐ 教學媒材研發 ☐ 專題探討 (含專書、影帶) ☐ 行動研究 ☐ 專題講座 ☒ 校內外成果發表 ☒ 諮詢輔導 ☐ 其他, _____

【表2-4-2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進度規劃表】請依社群任務、活動實施與次數規定填列進度規劃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座/ 專家學者諮詢 輔導	地點	備註 (講座鐘 點時數)
(範例)	113年10月4日 下午2時至4時	社群成員針對國中七年級數學 OO 單元，進行數位科技工具融入教學活動與評量工具設計探討	共同備課 教學與評量設計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OOO	會議室	
(範例)	113年10月18日 下午2時至4時	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校諮詢	諮詢輔導	數位輔導諮詢委員 OOO	會議室	
(範例)	113年11月22日 下午2時至4時 (預訂公開授課日期：113年11月21日)	進行觀課前會談、觀課(錄影)與專業回饋	公開授課與 專業回饋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OOO	會議室 (公開授課： 三年3班)	0
1						
2						
3						
(最末 次活 動)		辦理社群成果發表會	成果發表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OOO	會議室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進度規劃表注意事項：

- 請依社群申請類別，各類別活動實施方式與次數規定填列，申請「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於進度規劃表中，當年度8月1日起至12月31日規劃至少4之社群活動，實施方式與內容須呈現數位學習發展教學相關，其中1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
【國中小】 <https://srl.ntue.edu.tw/Scholar>
【高中職】 <https://tsrl.ntust.edu.tw/ProfessorList.aspx>
- 「實施方式」可包括：數位公開授課、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專題講座、新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共同備課等。
- 「實施內容」需與「實施方式」配合，請具體敘述填列。
- 內外聘講座內容與時數須具體列出，並與經費概算表申請之講授鐘點相符。數位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不得編列講座鐘點費。
- 本進度規劃表為社群審查重點項目之一。

【表2-4-3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自我檢核表】

檢 核 項 目		檢核勾選欄 (完成請填「V」)
1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2	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4次)	
3	社群主題以數位學習平台運用、數位學習策略應用、數位學習理論或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探討等,等為主要規劃方向	
4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與經費概算表中,需呈現邀請至少1位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5	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實施內容與方式欄位中需呈現於共備後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6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辦理1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參與全市社群成果發表會(進階)。(請安排於最末場次)	
7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每格均需填寫、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與核章均完成)。	
8	檢附成員A1、A2研習證明。	

113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 2.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內聘講座鐘點費總額50%。 3.總節數應與「社群進度規劃表」中講座鐘點時數相符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1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份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3.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0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5%，勻支時亦同。
合計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勻支。 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須覈實支應。 3.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4.請依社群級別勾選對應經費。
總計	☐ 新臺幣壹萬元整 ☐ 新臺幣貳萬元整				

【表2-4-5 數位學習發展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 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教具教材費各項目經費可相互勾支。

（表2-4-1至表2-4-5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請整份核章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表 3

表 3-1 專業四級社群成果 ☐學習共備 ☐共好實踐 ☐課程研創 ☐卓越共享

113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教師專業四級社群成果表

社群名稱					
社群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 列使用)	序號	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國/高中）或年級（國小）	
	1				
	2				
	3				
	4				
	5				
	6				
一、教師如何將參與社群之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條列式） 二、落實於教學後之困境為何？如何突破？（條列式） 三、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後，學生學習之回饋為何？（條列式） 四、本社群未來展望為何？（條列式）					

五、依社群進度運作，填寫對話紀錄表（社群成員分享節錄，請檢附每次活動之對話紀錄表於後，紀錄表格式如【表3附件1】）。

六、成果照片（請依實際進行次數自行增列欄位，每次至少1張，並加註說明）

圖 次	照 片	說 明
1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2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3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4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5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6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 學習共備 ☐ 共好實踐 ☐ 課程研創 ☐ 卓越共享

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自我評估（請勾選）：

檢核與評估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社群運作檢核						
1	社群運作符合規定次數 ☐ 6次 ☐ 9次 ☐ 12次/13次。					
2	每次社群活動均落實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					
3	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4	☐ 共好實踐社群：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或「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相關主題之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案。					
	☐ 課程研創社群/卓越共享社群：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 學習共備/共好實踐/課程研創社群：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卓越共享社群：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以及1場次跨校分享社群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成果分享。					
社群運作評估						
1	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互助合作，並透過專業對話與交流，進行群體學習。					
2	社群成員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能、信念與態度。					
3	社群成員有機會分享各自的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					
4	社群成員提出專業所遭遇到的疑難問題或議題，協同提出解決方案。					
5	社群運作成果達成社群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					
6	社群運作成果適用於實際教學之運用。					
7	社群成員有機會進行同儕觀課與回饋或共同檢視教學檔案。					
8	☐ 共好實踐社群：社群成員協同計畫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相關主題課程、編制教材或設計教法，以符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提升學習的成效。					
	☐ 課程研創社群/卓越共享社群：社群成員協同計畫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以符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提升學習的成效。					
9	共好實踐社群/課程研創社群/卓越共享社群：社群成員把社群中所學習的新知識、新技能、新態度或所發展的新課程、新教材、新教法、新解決方案等，應用在專業實務工作上，並深化學習的內涵。					

（本成果表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成果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正本留校存檔）

召集人／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表 3

表 3-2 英語教師專業社群成果 ☐學習共備 ☐共好實踐 ☐課程研創 ☐卓越共享

113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英語教師專業社群成果表

社群名稱					
社群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 列使用)	序號	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國中）或年級（國小）	
	1				
	2				
	3				
	4				
	5				
	6				
一、教師如何將參與社群之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條列式） 二、落實於教學後之困境為何？如何突破？（條列式） 三、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後，學生學習之回饋為何？（條列式） 四、本社群未來展望為何？（條列式）					

五、依社群進度運作，填寫對話紀錄表（社群成員分享節錄，請檢附每次活動之對話紀錄表於後，紀錄表格式如【表3附件1】）。

六、成果照片（請依實際進行次數自行增列欄位，每次至少1張，並加註說明）

圖 次	照 片	說 明
1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2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3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4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5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6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學習共備社群 ☐共好實踐社群 ☐課程研創社群 ☐卓越共享社群

七、英語教師專業社群運作自我評估（請勾選）：

檢核與評估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社群運作檢核						
1	社群運作符合規定次數 ☐ 6次 ☐ 9次 ☐ 12/13次。					
2	每次社群活動均落實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					
3	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4	☐ 共好實踐社群：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或「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相關主題之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案。					
	☐ 課程研創社群/卓越共享社群：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 學習共備/共好實踐/課程研創社群：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卓越共享社群：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以及1場次跨校分享社群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成果分享。					
社群運作評估						
1	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互助合作，並透過專業對話與交流，進行群體學習。					
2	社群成員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能、信念與態度。					
3	社群成員有機會分享各自的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					
4	社群成員提出專業所遭遇到的疑難問題或議題，協同提出解決方案。					
5	社群運作成果達成社群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					
6	社群運作成果適用於實際教學之運用。					
7	社群成員有機會進行同儕觀課與回饋或共同檢視教學檔案。					
8	☐ 共好實踐社群：社群成員協同計畫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相關主題課程、編制教材或設計教法，以符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提升學習的成效。					
	☐ 課程研創社群/卓越共享社群：社群成員協同計劃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以符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提升學習的成效。					
9	共好實踐社群/課程研創社群/卓越共享社群：社群成員把社群中所學習的新知識、新技能、新態度或所發展的新課程、新教材、新教法、新解決方案等，應用在專業實務工作上，並深化學習的內涵。					

（本成果表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成果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正本留校存檔）

召集人／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 長

表 3

表 3-3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113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初任教師教師共學社群成果表

社群名稱					
社群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 列使用)	序號	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國/高中）或 年級（國小）	是否通過初階認證
	1				
	2				
	3				
	4				
	5				
	6				
一、教師社群設定共同成長目標為何？（條列式） 二、為達成共同成長目標，社群如何執行？（條列式） 三、共同成長目標是否能回應教師教學表現？（條列式）式） 四、本社群未來展望為何？（條列式）					

五、依社群進度運作，填寫對話紀錄表（社群成員分享節錄，請檢附每次活動之對話紀錄表於後，紀錄表格式如【表3附件1】）。

六、成果照片（請依實際進行次數自行增列欄位，每次至少1張，並加註說明）

圖 次	照 片	說 明
1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2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3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4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5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6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七、初任教師共學社群運作自我評估（請勾選）：

檢核與評估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社群運作檢核					
1.社群運作符合規定次數。					
2.每次社群活動均落實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					
3.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4.社群成員均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或已通過初階認證。					
5.社群確實規劃初任教師共學共同目標。					
6.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社群運作評估					
1.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互助合作，並透過專業對話與交流，進行群體學習。					
2.社群成員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能、信念與態度。					
3.社群成員有機會分享各自的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					
4.社群成員提出專業所遭遇到的疑難問題或議題，協同提出解決方案。					
5.社群運作成果達成社群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					
6.社群運作成果適用於實際教學之運用。					

（本成果表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成果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正本留校存檔）

召集人／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 長

表 3

表 3-4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成果

113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

*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成果與經費核銷備註：

1. 成果請於114年1月10日（五）前於 Google 表單完成社群成果填報（將另案函告，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2. 經費核銷請於114年1月10日（五）前將社群支出明細表（一社群一份）、賸餘款繳回證明等紙本核章後，寄送至承辦撥款學校。

社群名稱					類別	☐ 初階 ☐ 進階	
社群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 增列使用)	序號	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國/高中）或年級（國小）	A1 講師資格	A2 講師資格	
	1				☐ 是 ☐ 否	☐ 是 ☐ 否	
	2				☐ 是 ☐ 否	☐ 是 ☐ 否	
	3				☐ 是 ☐ 否	☐ 是 ☐ 否	
	4				☐ 是 ☐ 否	☐ 是 ☐ 否	
	5				☐ 是 ☐ 否	☐ 是 ☐ 否	
	6				☐ 是 ☐ 否	☐ 是 ☐ 否	

一、教師如何將參與社群之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條列式）

二、落實於教學後之困境為何？如何突破？（條列式）

三、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後，學生學習之回饋為何？（條列式）

四、本社群未來展望為何？（條列式）

五、依社群進度運作，填寫對話紀錄表（社群成員分享節錄，請檢附每次活動之對話紀錄表於後，紀錄表格式如【表3附件1】）。

六、成果照片（請依實際進行次數自行增列欄位，每次至少1張，並加註說明）

圖 次	照 片	說 明
1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2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3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4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5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6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數位學習（初階）☐數位學習（進階）

八、「數位學習發展社群」運作自我評估（請勾選）：

檢核與評估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社群運作檢核					
1.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2.社群主題以數位學習平台運用、數位學習策略應用、數位學習理論或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探討等，等為主要規劃方向。					
3.每次社群活動均落實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					
4.至少邀請1位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5.至少進行1場次數位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社群運作評估					
1.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互助合作。					
2.社群成員透過專業對話與交流，進行群體學習。					
3.社群成員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能、信念與態度。					
4.社群成員有機會分享各自的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					
5.社群成員協同計畫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相關主題課程、編制教材或設計教法，以符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提升學習的成效。					
6.社群運作成果達成社群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					
7.社群運作成果適用於實際教學之運用。					

（本成果表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成果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正本留校存檔）

召集人／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 長

表 3 附件 1 (社群成果)

113學年度臺中市_____ (填寫學校全銜)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

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

第○次_____ (社群名稱) 社群運作紀錄			
填表人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執行時間	
專業對話摘要：			
與會人員簽到 (於下方欄位)：			

【說明】

1. 「專業四級社群」與「英語教師專業」之共好實踐社群：請於成果最後併附1份「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或「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相關主題之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案。
2. 「專業四級社群」與「英語教師專業」之課程研創社群/卓越共享社群：請於成果最後併附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之簡案或簡要活動設計。

MEMO

MEMO

MEMO



指導單位| 教育部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 臺中市大仁國小(綜合業務組)

臺中市教專中心



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地址：40765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99 號

辦公室位置：協和國小協和大樓B棟四樓

聯絡電話：(04)2358-4817；2358-4001

傳真電話：(04)2358-4022

電子信箱：taichung0318@gmail.com

網站：<http://tepd.tc.edu.tw>



臺中市教專中心網站